

附件十六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目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5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5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4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43
一、業務狀況.....	43
二、財務狀況.....	6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7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06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6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1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2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95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89,55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或該公司)係成立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之新藥研發公司，其研發作業係採用自建之 ENERGI 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能藥物開發平台，以 ENERGI 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功能，藉此作為開發基礎，利用前述活化細胞能量之特性，發展可行之疾病治療新藥物為目的，開發可適用於各種不同適應症之新藥項目。

該公司從事各類小分子藥物開發，目前已發展應用於傷口照護 (Wound cares)、新陳代謝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發炎性疾病 (Inflammation diseases)、神經退化性疾病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 與其他醫學治療領域(other diseases)等新藥開發項目，該公司現行研發適用於各種不同適應症之藥物中，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凝膠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而 ENERGI-F703 並已於 111 年第四季進入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其他應用於各種不同適應症之新藥開發項目亦持續進行研發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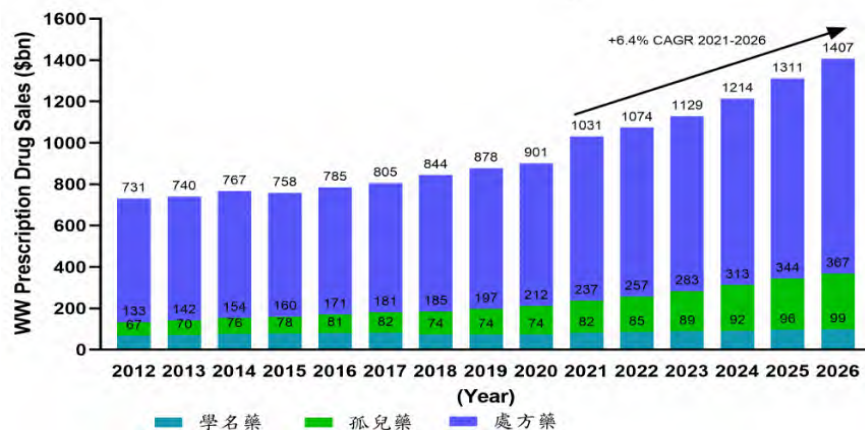
另，該公司除前述新藥開發項目外，發展中業務尚有科學研究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等，其性質屬生技服務業，惟因整體業務發展尚未規模化，故該公司仍係以新藥研發為營運主軸。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蒐集發行人所屬行業之產業報導等資料，並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其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全球藥品市場概況

隨著全球人口持續老化及慢性病病患增加，各國對於醫療資源之需求逐年上升，而在生物科技快速發展下，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之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之快速成長，根據全球知名國際醫藥產業研究機構 Evaluate Pharma 之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03 兆美元，預期 2026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將達到 1.4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4%。

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而就 Evaluate Pharma 之研究資料觀之，2021 年專利處方藥之營業額達 0.79 兆美元，占比約 77%，孤兒藥次之，顯示專利處方藥佔據整體藥品之主要市場，預估未來幾年專利處方藥營業額仍可維持穩定成長，2026 年預估將可達到 1.04 兆美元。

另依統計資料，2021 年 TOP 20 藥物包括 Comirnaty、Humira 及 Spikevax 等，皆為創新機制之新藥，將支撐 2021 年後全球藥品營業額之成長，此外孤兒藥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之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之研發。

2021 全球前 20 大藥品銷售額

排名	藥品名	2021 年銷售額(\$ billion)
1	Comirnaty®	36.8
2	Humira®	20.7
3	Spikevax®	17.7
4	Keytruda®	17.2
5	Eliquis®	16.73
6	Revlimid®	12.8
7	Imbruvica®	9.8
8	Stelara®	9.1
9	Eylea®	8.9
10	Biktarvy®	8.6
11	Opdivo®	8.5
12	Xarelto®	7.5
13	REGEN-COV/Ronaprever®	7.5
14	Trulicity®	6.5
15	Darzalex®	6
16	Trikafta/Kaftrio®	5.7
17	Gardasil 9®	5.7
18	Dupixent®	5.6
19	Veklury®	5.6
20	Ibrance®	5.4

資料來源：Fierce Pharma special report Jul., 2021.；華安整理

根據美國 FDA 藥物申請上市許可路徑，可分為新藥(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與學名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兩大類，NDA 可以再細分為 505(b)(1)、505(b)(2)兩類，505(b)(1)為新成份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y, NCE)，505(b)(2)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CE)；ANDA 則是學名藥 505(j)申請途徑。

美國 FDA 新藥申請路徑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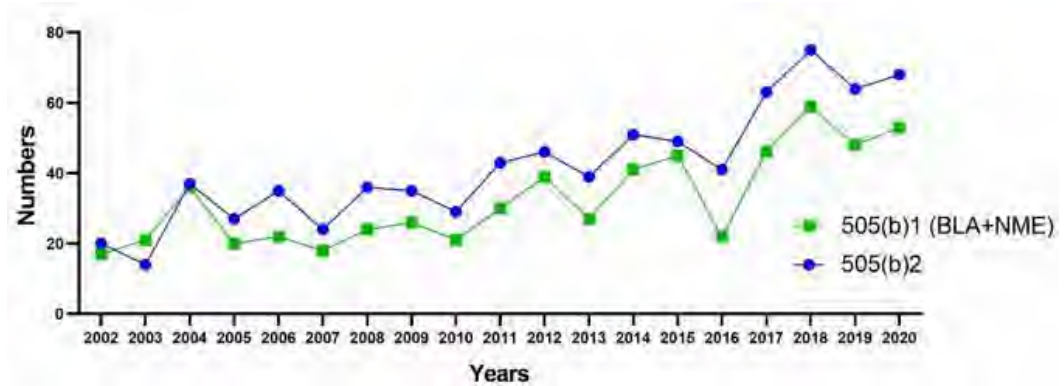
	505(b)(1)	505(b)(2)	505(j)/ANDA
Nonclinical/Toxicology data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Not required
Clinical trial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Not required
Exclusivity	3 or 5 years	3 or 5 years	180 days
Timing	8-15 years	2-5 years	1-2 years
Costs	\$500m-\$2b	\$3m-\$7m	\$50k-\$750k

資料來源：The 505(B)(2) Approval pathway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generics companies seeking new revenue streams (Camargo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全球藥物市場每年都有許多藥廠之專利藥品，面臨專利即將過期(Patent Cliff)之窘境，以及面臨學名藥廠商之競爭挑戰，導致原廠藥之收入銳減，因此各藥廠無不努力尋求新的替代方案，包括開發新式藥物取代原有之專利過期藥物，或是擴大藥物之適應症範圍延續收益。

505(b)(2)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已知化合物，或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新藥開發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 505(b)(2)非新成份新藥有效成份已有過往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美國 FDA 為鼓勵新藥開發，對於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仍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保障(孤兒藥為 7 年)。根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2000 年後 505(b)(2)藥證取得數，相較於 505(b)(1)藥證取得數開始出現黃金交叉，顯見市場越益重視 505(b)(2)此類藥物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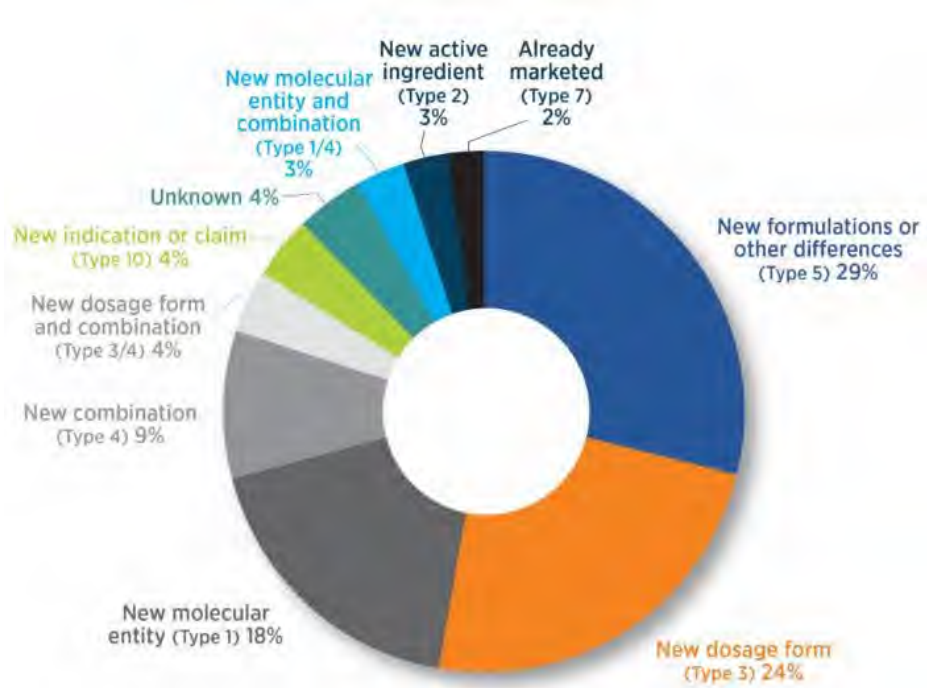
美國 FDA 505(b)(1)及 505(b)(2) 藥證逐年核准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Premier, Nat Rev Drug Discov. 2021 Feb;20(2):85-90. 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華安整理

在 2020 年美國 FDA 所核准的 68 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有 12 個(約 18%) 屬於 NME (New Medicine Entity)，意即此成分雖已為人所知，但在美國尚未視為藥品使用，如用於治療 2~12 歲兒童之 Chagas disease 的 Benznidazole® (benzimidazole oral tablet) 與治療成人尿道感染之 vaborbactam® (Vabomere intravenous infusion)。美國 FDA 對此類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5 年獨賣期之保障，與 505(b)(1) 新成份新藥相同。

2020 美國核准之 505(b)(2) 藥物種類



資料來源：Premier (2021.04)

最著名之重新定位藥物，當屬美國百健(Biogen, US)治療多發性硬化症之 Tecfidera®，2018 年銷售達 42 億美金，其有效成分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原為一種工業禁用之抑菌劑(biocide)，2013 年 3 月 Biogen 取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復發性之多發性硬化症，每年藥價 54,000 美金，足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雖是已知成分，但只要選題正確，也可能具備龐大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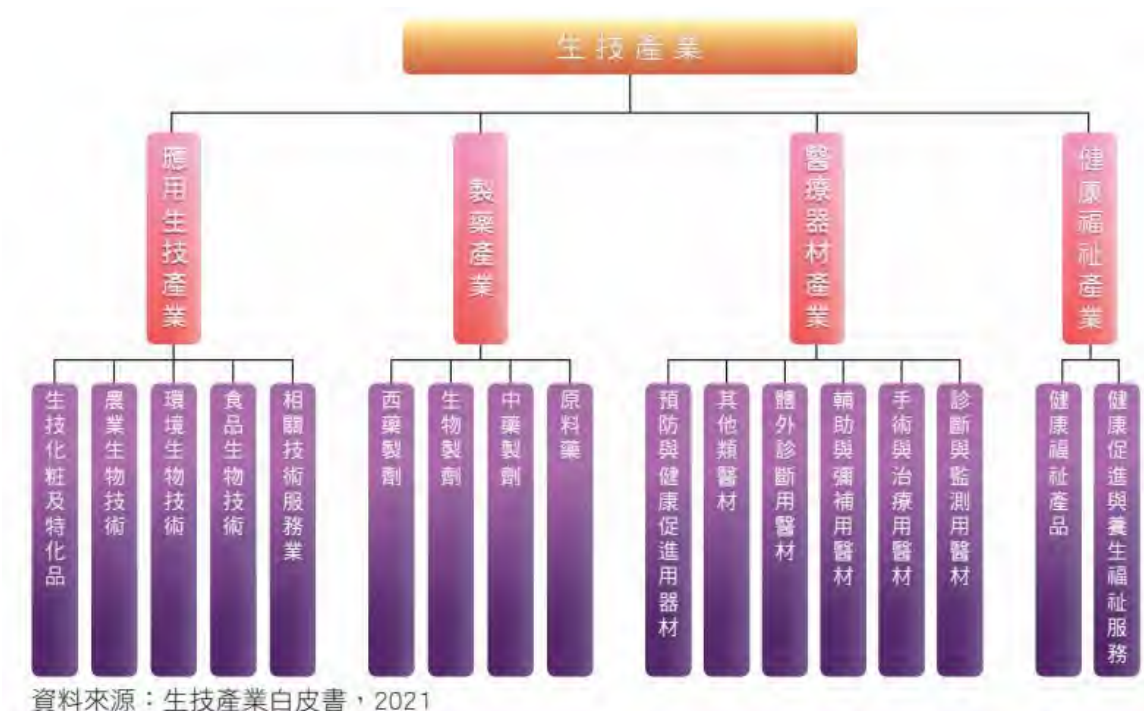
(二)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我國政府對於推動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自 1980 年代起即有整體政策規劃與實施方案。1982 年推動修正「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正式將生物技術列為我國八大重點科技發展項目之一；1984 年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捐助成立了「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該中心為非營利組織，係我國生物技術學界與業界重要連結角色；1993 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分子生物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科學技術研究所」；1995 年衛生署成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同年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強化了生技產業基礎設施，為我國生技廠商設立合宜之產業發展環境；2007 年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從事生技新藥研發製造之公司於技術、人才及資金的投資獎勵，更鼓勵技術提供者自行創業，或移轉予生技新藥公司，以提升生技新藥公司之創新研發能量；2009 年行政院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主要

內容包括：強化產業價值鏈中產業化研發能量、成立生技創投基金、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以及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四項重點；而後行政院依序提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2013~2016)」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2017~2020)」，強化我國在生物經濟發展之科技基礎、產業化效能及國際化連結。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主要涵蓋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四大領域，該公司係採用 ENERGI 從事小分子新藥研發，故其產業性質應歸屬於製藥產業下之西藥製劑業。

生物技術產業範疇



綜觀生技產業發展之趨勢，我國因面對產業發展之變遷，而致力推動發展生技產業，從制定各種政策鼓勵生技公司發展，更以生技公司上市櫃掛牌，以資本市場力量支撐，形成產業聚落，並陸續吸引國際藥廠至我國資本市場掛牌交易，發展可說已初見成效。

另就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的銷售值占比分析，本產業係以西藥製造業為銷售大宗，2021 年度之銷售值占比為 75.33%；生物藥品製造業其銷售值雖占比較低，不過受惠於本土生物新藥之研發開始進入收穫期，已有產品取得上市藥證進而開始外銷歐美市場，且國產流感疫苗拓展海外市場有成，又同時內需市場受惠國產新冠肺炎疫苗已可提供台灣民眾接種帶動下，使得生物藥品製造業 2021 年銷售值來到史上最高之 56.99 億元，年增率高達 116.95%，創 2010 年以來最顯著成長。

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之銷售值占比趨勢

單位：億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原料藥製造業					
金額	100.57	110.17	111.68	124.94	104.57
年增率	-13.63	9.54	1.37	11.88	-16.31
金額占比	17.78	18.94	17.71	18.96	15.97
西藥製造業					
金額	452.60	456.68	497.59	507.92	493.24
年增率	4.54	0.90	8.96	2.08	-2.89
金額占比	80.02	78.49	78.93	77.05	75.33
生物藥品製造業					
金額	12.42	14.95	21.18	26.27	56.99
年增率	1.50	20.34	41.72	24.02	116.95
金額占比	2.20	2.57	3.36	3.99	8.7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3)。

而新藥研發方面依食藥署統計資料，我國國產新藥核發之藥證歷年來皆維持在兩位數，其中 108 年度國產新藥藥證核發更達 36 件，由此可見，在政府相關政策大力扶植下，我國新藥產業有明顯進展。

臺灣歷年核准藥品許可證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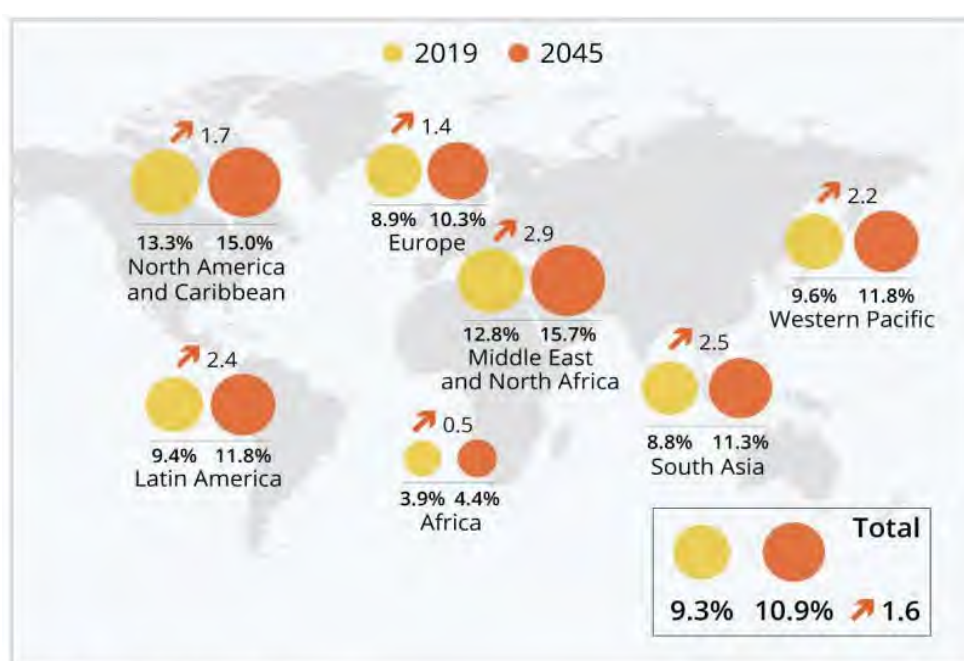
年度	學名藥			原料藥			新藥			生物製劑			罕藥			總計
	國產	輸入	小計	國產	輸入	小計	國產	輸入	小計	國產	輸入	小計	國產	輸入	小計	
99	323	41	364	15	69	84	11	77	88	2	14	16	0	0	0	552
100	220	52	272	20	172	192	17	46	63	1	24	25	0	2	2	554
101	256	60	316	8	203	211	20	42	62	2	25	27	0	9	9	625
102	247	51	298	7	105	112	23	14	37	0	1	1	0	3	3	461
103	263	122	385	24	80	104	28	62	90	1	11	12	1	2	3	594
104	175	86	261	18	81	99	27	90	117	0	35	35	3	5	8	520
105	202	84	286	48	191	239	12	141	153	0	16	16	1	3	4	698
106	196	90	286	28	193	221	20	120	140	1	15	16	2	16	18	681
107	154	48	202	8	166	174	34	97	131	1	29	30	0	12	12	549
108	171	50	221	4	147	151	36	63	99	0	23	23	2	3	5	499
109	164	45	209	3	170	173	21	69	90	2	27	29	0	10	10	511
110	195	47	242	1	152	153	22	62	84	1	33	34	1	14	15	52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2 年報 (2022.08)

(三)全球糖尿病概況

該公司目前研發進展最快之產品 ENERGI-F703，係用於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而糖尿病是一種慢性代謝性疾病，由於全球經濟快速增長，推估人民較容易產生飲食精緻化和久坐不動之生活型態，所以導致糖尿病致病風險上升，且隨著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罹患糖尿病之人口日益增多，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指出，2019 年全球罹患糖尿病之人口為 4.63 億人，占 20~79 歲全人口之比例為 9.3%，至 2045 年全球糖尿病之人口恐將超過 7 億人，預計 20~79 歲罹病人口將成長至 10.9%。目前以北美(13.3%)和中東(12.8%)之罹病比例最多，而成長比例最高地區為中東與北非(上升 2.9%)，其次為南亞(上升 2.5%)，該地區多屬於開發中國家。

全球糖尿病罹病人口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國際糖尿病聯盟(IDF) · statista

在台灣糖尿病方面，依台灣糖尿病年鑑統計數據顯示，我國糖尿病人口數自 2000 年統計以來，年年增加，從約 85 萬人至 2014 年已達到約 220 萬人，以 40~64 歲居間人口占比最多，而目前人數可能上看 300 萬人，且糖尿病已盤據我國前十大死因多年，根據最新之 110 年死因統計，糖尿病死亡人口為 11,450 人，年增率約 11%，高居第五名。

2000~2014 年臺灣第 2 型糖尿病人數

	總計	性別 (%)		年齡 (%)				
		男性	女性	<20	20-39	40-64	65-74	≥ 75
2000	843,590	49.42	50.58	0.2	4.0	46.7	29.3	19.8
2001	943,905	49.76	50.24	0.2	4.1	46.7	28.3	20.7
2002	1,040,528	50.07	49.93	0.2	4.1	46.8	27.3	21.6
2003	1,131,897	50.31	49.69	0.2	4.1	46.8	26.5	22.5
2004	1,230,564	50.53	49.47	0.2	4.1	46.8	25.8	23.2
2005	1,318,567	50.72	49.28	0.2	4.0	46.7	25.3	23.9
2006	1,403,596	50.85	49.15	0.2	4.0	46.6	24.9	24.3
2007	1,496,440	50.93	49.07	0.2	3.9	46.6	24.6	24.7
2008	1,589,939	51.05	48.95	0.2	3.8	46.7	24.3	25.0
2009	1,690,085	51.17	48.83	0.2	3.8	47.2	23.6	25.2
2010	1,788,645	51.24	48.76	0.2	3.7	47.5	23.2	25.4
2011	1,887,649	51.30	48.70	0.2	3.7	47.3	23.1	25.7
2012	1,988,739	51.33	48.67	0.2	3.6	47.0	23.4	25.8
2013	2,091,983	51.38	48.62	0.2	3.6	46.5	23.8	25.9
2014	2,189,401	51.44	48.56	0.2	3.5	45.8	24.3	26.2

資料來源：台灣糖尿病年鑑 2019 第 2 型糖尿病

另從台灣糖尿病年鑑研究數據觀之，雖糖尿病足疾病發生率呈下降趨勢，從 2000 年之 1.36% 下降至 2014 年之 1.05%，但糖尿病人口數逐年攀高，發生糖尿病足疾病之人口不減反增，而較嚴重之截肢比率已下降至 2014 年之 17.50%，惟截肢人口數年來都維持 4,000 人左右，對病患之生活影響巨大，糖尿病足部潰瘍之照護事關重大。

2000~2014 年臺灣第 2 型糖尿病盛行個案併發糖尿病足疾病之情形

	T2DM 盛行個案 (10 ⁵)	糖尿病足疾病 (N)	糖尿病足疾病 (%)	足部感染 (N)	足部感染 (%)	壞疽 (N)	壞疽 (%)	骨髓炎 (N)	骨髓炎 (%)	蜂窩組織炎 / 膿腫 (N)	蜂窩組織炎 / 膿腫 (%)	截肢 (N)	截肢 (%)
2000	8.44	11,482	1.36	11,053	96.26	3,796	34.34	5,935	53.70	4,055	36.69	3,056	26.62
2001	9.44	12,104	1.28	11,711	96.75	3,658	31.24	6,210	53.03	4,733	40.41	2,982	24.64
2002	10.41	13,895	1.34	13,424	96.61	3,909	29.12	7,082	52.76	5,709	42.53	3,264	23.49
2003	11.32	14,691	1.30	14,192	96.60	3,944	27.79	7,595	53.52	6,221	43.83	3,451	23.49
2004	12.31	16,753	1.36	16,054	95.83	4,004	24.94	8,562	53.33	7,354	45.81	4,016	23.97
2005	13.19	17,646	1.34	16,808	95.25	3,882	23.10	8,516	50.67	8,204	48.81	4,276	24.23
2006	14.04	17,410	1.24	16,432	94.38	3,218	19.58	8,325	50.66	8,446	51.40	3,931	22.58
2007	14.96	17,865	1.19	16,859	94.37	3,044	18.06	8,164	48.43	9,052	53.69	4,017	22.49
2008	15.90	18,983	1.19	17,889	94.24	3,040	16.99	8,684	48.54	9,677	54.09	4,072	21.45
2009	16.90	19,504	1.15	18,389	94.28	2,907	15.81	8,723	47.44	10,273	55.86	4,032	20.67
2010	17.89	20,404	1.14	19,299	94.58	2,949	15.28	8,970	46.48	11,074	57.38	4,047	19.83
2011	18.88	21,400	1.13	20,281	94.77	3,130	15.43	9,469	46.69	11,707	57.72	4,290	20.05
2012	19.89	21,639	1.09	20,446	94.49	2,789	13.64	9,442	46.18	11,924	58.32	4,027	18.61
2013	20.92	21,633	1.03	20,452	94.54	2,640	12.91	9,194	44.95	12,335	60.31	3,866	17.87
2014	21.89	23,036	1.05	21,870	94.94	2,780	12.71	10,023	45.83	13,071	59.77	4,032	17.50
P for trend	-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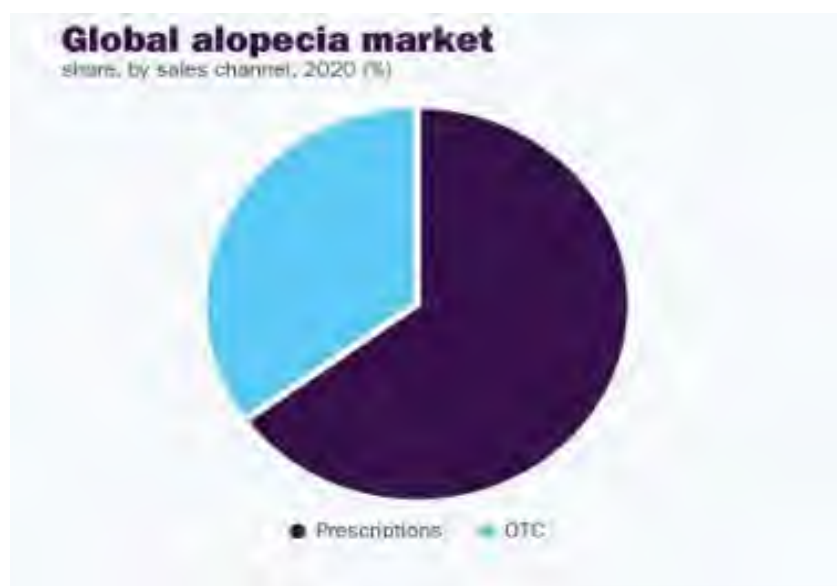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糖尿病年鑑 2019 第 2 型糖尿病

(四)全球落髮市場概況

根據 National Alopecia Areata Foundation(NAAF, 國家斑禿基金會)說明指出,全球約 1.47 億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文獻更進一步指出在一生中約有 70%之男性及 40%之女性可能都會遭遇到異常性落髮之困擾,其中男性異常性落髮患者之起始年齡約從 20 至 25 歲開始,據統計滿 30 歲之男性白人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已達 30%,滿 50 歲之男性白人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則增加至 50%,滿 70 歲以上之男性白人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將高達 80%;女性異常性落髮患者之起始年齡則約從 40 歲才開始,據統計停經前之女性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僅 13%,但停經後之女性患者其異常性落髮比例高達 70%。依據美國市調報告指出,2016 年異常性落髮藥品市場約 70 億美金,而 2020 年全球異常性落髮市場規模已成長至 76 億美元,其中 64.9%係屬皮膚科醫生治療所開立之處方藥,其餘 35.1%則為非處方藥之開架式 OTC(Over-The-Counter drug)藥品;另依市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全球異常性落髮市場規模 2021 年至 2028 年將以 8.1%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逐年成長。

2020 年全球落髮市場規模

2020 TOTAL USD 7.6 Billion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021)

(五)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醫藥係維持人類健康的必要支出,較無季節及需求淡旺季之變化,受景氣循環之影響極低。且該公司目前新藥研究開發進展較快之產品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皆非屬季節性引起之疾病,故該公司無顯著受景氣循環或季節變化之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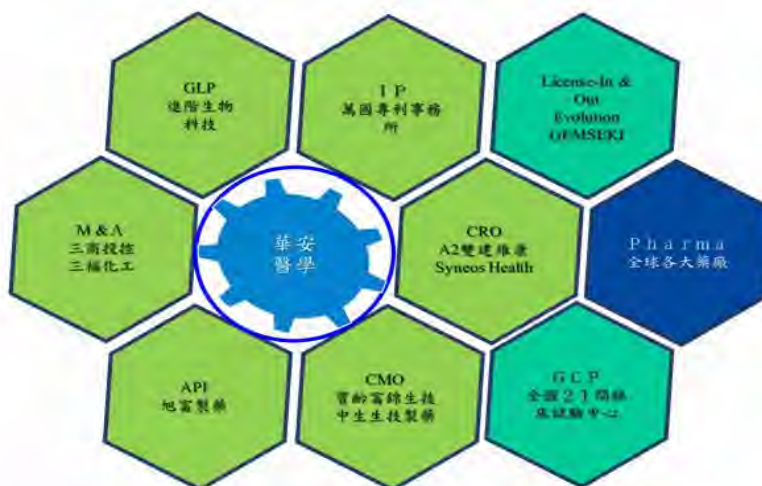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之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低，失敗風險高，其產業之上、中、下游如下：



該公司係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軸，選擇透過 505(b)(2)非新成份新藥途徑取得藥證之策略作為開發首選，以期提高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待新藥項目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後並取得相關臨床關鍵數據，以及至進入三期臨床試驗過程中，即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而該公司本身不從事藥物生產製造，係以整合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所提供之服務及設備，加上該公司自身發展之新藥技術，串接整條生技醫藥產業鏈，將具有疾病治療潛力並具有市場性的活性化學物質，開發新技術，利用下游製藥廠商生產製造新藥及臨床試驗藥品，以及偕同各授權藥廠與藥廠銷售通路資源，研擬全球專利布局策略取得競爭優勢，藉此通過各階段臨床試驗所需達到之門檻。因此，該公司在生技醫藥產業，實質扮演著關鍵樞紐之角色，藉由精確之溝通以及規劃，整合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之各個單位提供之物件、資訊及服務，帶領具有潛力之藥物標的往通過臨床試驗、取得藥證以及上市銷售之路邁進。

華安於該產業鏈之定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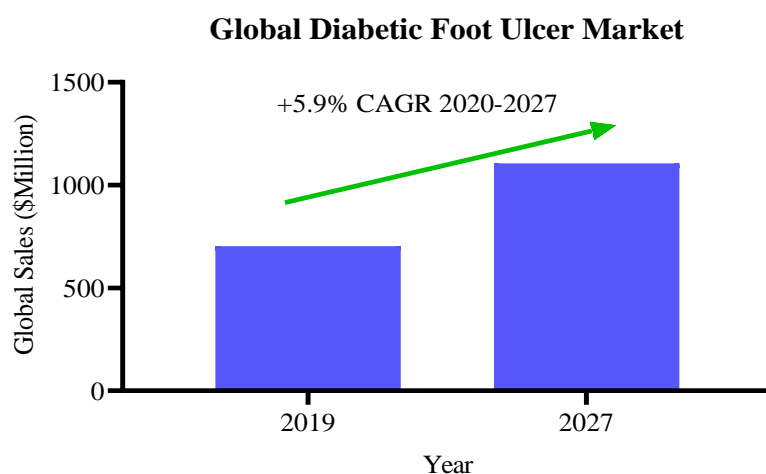
3.行業未來發展

有鑑於科技之發展與人類對身體之持續探索下，人類平均存活壽命不斷增加，以及全球人口不斷成長等因素，全球對於新藥研發仍不斷持續投入，同時亦帶動整體藥物銷售之快速成長，依國際醫藥產業研究機構 Evaluate Pharma 之研究資料顯示，預估全球藥品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4% 持續向上成長，預估 2026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將可達到 1.41 兆美元。

該公司目前研發進展最快之產品 ENERGI-F703，係用於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糖尿病臨床上最明顯之指標異常就是血糖濃度上升，持續地代謝異常將容易引發併發症，如：足部病變(須截肢)、視網膜病變(失明)、腎臟疾病(洗腎)、心血管病變(心臟病、腦中風)等併發症，提升治療難度與醫療成本。依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公布 2021 年度之研究報告顯示，全球 20-79 歲成年人口有 1/10 罹患糖尿病，2021 年全球有 670 萬人口因罹患糖尿病而死亡，而糖尿病患者在其一生發生糖尿病足部潰瘍之風險高達 25%。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全球知名市調報告指出，以全球平均盛行率 6.3% 計算，糖尿病族群每年罹患糖尿病足部潰瘍人數約 1,400 萬，該報告指出 2019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約 70.3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10.5 億美元，2020-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5.9%。

全球主要糖尿病傷口藥物市場銷售預估(2020-2027)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糖尿病足部潰瘍全球市場報告，華安公司整理。

而該公司另一研發產品 ENERGI-F701，係用於防止異常性落髮，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調分析報告顯示，2021 年異常性落髮全球處方藥市場為 78 億美元，2021~2028 年將以 8.1%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8 年全球異常性落髮總市場規模將達到 142 億美元。

4. 產品可替代性

醫療藥品主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之狀態，係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惟新的治療藥物或方法之出現，可能改變或修正現行之治療指引，以至改變醫師之處方或醫療行為；新而有效之藥物或治療方式之出現，將會逐漸取代舊有或過時之藥物或治療，此即為生技製藥行業特殊之處。

該公司係運用特有之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藉由嘌呤類化合物，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促進人體自癒(self-healing)為基礎，發展可行之疾病治療新藥物，而目前研發進度最快之產品 ENERGI-F703，主係用於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能有效加速糖尿病患者足部傷口快速癒合，另一產品 ENERGI-F701 則係用於防止異常性落髮，兩者皆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相較目前市場既有或潛在未來競爭之產品藥物皆有其副作用或安全性之疑慮，該公司之產品具有其優勢。茲將目前市場之主要競爭者列示如下：
(1)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目前市場唯一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之藥品為來自英國 Smith & Nephews 之 Regranex®，惟 Regranex® 曾於 2008~2019 遭美國 FDA 於產品上貼註警告標語，使用三條或以上將增加罹患腫瘤患者之安全風險，雖此警告標語已移除，然對產品之信任度已產生影響，故預估 ENERGI-F703 雖無法完全取代 Regranex®，但應可瓜分糖尿病足部潰瘍之市場。

另國內同業-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速必一」(Fespixon)，係以到手香與積雪草萃取物作為活性成分，經過 13 年研發期程(2008-2021 年執行台灣臨床 2-3 期試驗)，該產品終於在 2021 年 3 月循植物新藥法規途徑獲得台灣 TFDA 核發藥證，現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中。由於北美地區是全球最大之藥品市場，僅取得其他國家之藥證及販售，難以回收開發成本，獲得美國 FDA 核發藥證為所有生技新藥公司之最終目標，合一生技雖於 2022 年以傷口照護醫材申請獲得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惟其三期臨床試驗仍進行中，若合一生技採取以醫材販售，由於醫材市場銷售價格遠低於新藥藥品價格，將面臨更多醫材之競爭者及低廉價格之挑戰。而 ENERGI-F703 為小分子化合物新藥，相較於中草藥易被歐美市場接受，且其生產成本亦較 Fespixon 具競爭優勢。

ENERGI-F703 與競品之比較

廠商	華安醫學	合一生技	Smith & Nephews plc
產品名稱	ENERGI-F703	ON-101/ Fespixon	Regranex®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ATP)以促進細胞移行	抗發炎與促進細胞生長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有效成分	嘌呤小分子化合物	中草藥萃取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劑型	凝膠	乳霜	凝膠
市場定位	小分子新藥	植物新藥	蛋白質藥物

	(化學合成)		(生物製劑)
臨床進度	臨床三期執行中	臨床三期執行中	已上市銷售
競爭優勢	1.全新作用機制。 2.三期收案規格與二期相仿，收案速度快。 3.小分子新藥成本及市場接受度高。	1.全新作用機制。 2.2021年取得台灣藥證並開始販售。 3.2022年獲得FDA同意以醫材形式販售。 4.植物新藥易被華人市場接受。	目前市場唯一經美國FDA核准上市。
競爭劣勢	對手 Fespixon 已於 2021 年啟動美國臨床三期試驗，華安醫學臨床收案進度落後一年。	1.FDA 對於植物新藥法規門檻高。 2.植物工廠、栽種產量和穩定性、萃取成本導致費用高昂。 3.歐美市場較不接受植物新藥。	曾於 2008~2019 年遭美國 FDA 於產品上貼註警告標語，使用三條或以上將增加罹患腫瘤患者之安全風險，已影響患者對產品之信任度，造成銷售額逐年下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ENERGI-F701(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目前市場上主要競爭者有來自美國 Johnson & Johnson 之 Rogaine® (以下簡稱落健)，及 Merck & Co.之 Propecia® (以下簡稱柔沛)，兩者皆存在已久，並在消費市場上行銷多年，產品名稱較為人知，惟落健之主要有效成分 Minoxidil 雖可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成分存有 25%酒精，使用者初期會增加落髮風險，影響病患持續使用之信心，而柔沛雖可改善雄性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惟其可能引起性功能障礙副作用及女性無法使用特點，銷售族群有其限制，而該公司之 ENERGI-F701 係用於增加細胞之 ATP，恢復毛囊生長週期之機制，達到防止落髮之效果，根據臨床試驗二期數據，ENERGI-F701 第 4 週與第 6 週患者居家掉髮減少量皆優於落健，故 ENERGI-F701 雖對兩者之市場無法立即產生替代性，惟產品上市預估仍可占有部分市場。

ENERGI-F701 與競品之比較

項目	產品	ENERGI-F701 液劑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ATP)以預防毛囊細胞老化	Minoxidil 血管擴張	Finasteride 抑制第二型 5-alpha 還原酶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口服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催生新生毛髮		可	可	不可
防止落髮		可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可	未證實	未證實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男
副作用		未觀察到	使用初期會落髮	恐致性功能障礙
預期療效時間		0.5-1 個月	4-6 個月	2-4 個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成立於 101 年 8 月之新藥研發公司，其研發作業係採用自建之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目前現行研發藥物中，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凝膠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而 ENERGI-F703 並已申請通過於 111 年第四季進入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另有其他新藥研發項目(如 ENERGI-F705，用於治療巴金森氏症)持續投入開發中，該公司新藥皆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目前尚無新藥已核准上市銷售。依 Evaluate Pharma 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03 兆美元，然該公司目前尚無市場占有率可評估，惟對該公司而言，未來具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二)公司之競爭利基

1. 該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提高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有充足的安全性資訊，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2.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適應症為優先切入點，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3. 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一樣，屬於新式作用機轉，對於不同細胞具有廣效性，藉由自行研發中的新藥累計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4. 該公司係以智財授權為主，藉由策略夥伴合作模式與生技醫藥產業之上中下游單位合作開發，無須負擔藥品之生產、庫存及行銷風險。
5. 以該公司學術徵案名義廣泛與全國各大教學研究機構合作，迄今已累計超過 30 個合作研究案，可降低研發支出並提升技術層級。

三、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從供給面而言，隨著醫療科技日趨進步，人類對於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亦日趨重視，驅動了藥廠持續投入新藥物之研發，根據工研院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新藥研發產品線已達 17,737 個，較 2019 年度成長 9.6%，且呈穩定成長趨勢，顯見整體醫藥產業仍具很大之發展機會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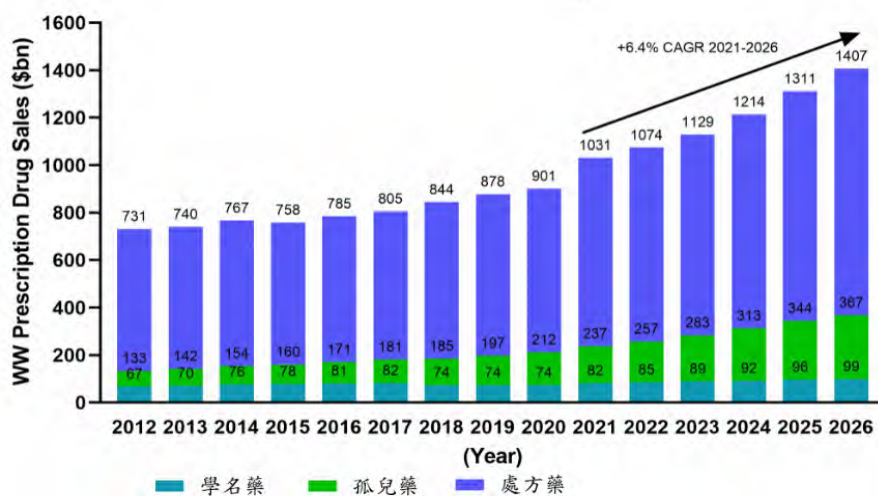
2015~2020 年全球新藥研發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2020,10)

另就需求面來看，根據國際醫藥產業研究機構 Evaluate Pharma 之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03 兆美元，預期 2026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將達到 1.4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4%。

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料來源：Evaluate Pharma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以「藥物重新定位」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該公司新藥開發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研發主軸，因藥物活性成分已具備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FDA/TFDA 皆同意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ENERGI-F701 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B. 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該公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2) 不利因素

A. 新藥研發時程長且成功率低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因應對策：

(a) 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軸

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b) 增加新藥開發品項

藉由新藥專利布局增加品項，並改良劑型技術延長專利期限，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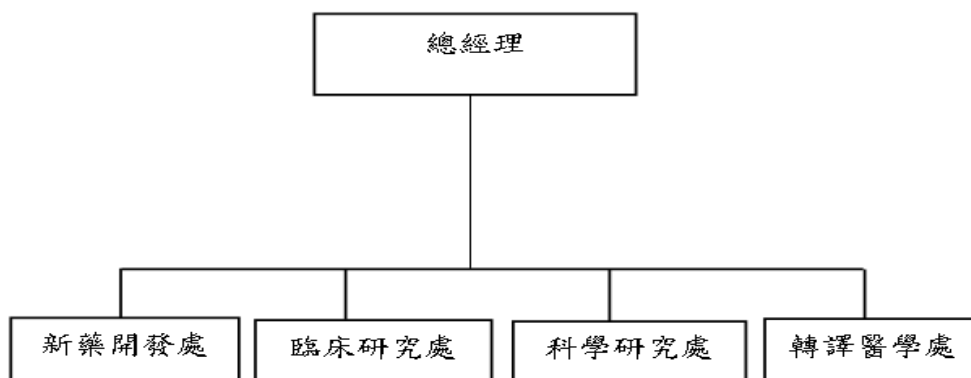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新藥開發處	1.專案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 2.專案完成之進度、預算及風險之規劃與評估 3.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 4.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5.合約研擬與修訂
臨床研究處	1.臨床試驗之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依據 ICH-GCP 進行臨床試驗、進度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3.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4.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5.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6.開發標的確認 7.新藥登記送審 8.臨床實驗掌控 9.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政單位建立良好溝通機制。
科學研究處	1.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2.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3.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4.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5.新藥功能開發。 6.研發專案申請。 7.動物實驗確定。 8.科學論文發表。
轉譯醫學處	1.規劃及執行轉譯醫學機轉研究。 2.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規劃研發方向及計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份止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6	16	15	14
	本期新進	1	1	0	1
	本期離職	1	0	1	0
	部門調入(出)	0	0	0	0
	退休及資遣	0	2	0	0
	期末人數	16	15	14	15
離職率(%)		5.80%	11.76%	6.67%	0.00%
平均服務年資		4.36	5.29	6.42	6.79
平均年齡		37.81	39.24	40.70	41.27
學歷分佈	博士	6	7	7	7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份止
	碩士	10	8	7	8
	大專	—	—	—	—
	合計	16	15	14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

該公司研發團隊係由總經理統籌，並由其帶領研發部門各單位協同合作，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研發人員分別為 16 人、15 人、14 人及 15 人，占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71%、48.39%、50.00%及 51.72%，其研發人員人數並無太大變化，且平均服務年資呈現遞增趨勢，足已顯示其研發團隊相當穩定，人員流動率極低，另全體研發人員皆為碩士以上學歷，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就研發人員流動情形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5.80%、11.76%、6.67%及 0.00%，其中 109 年度離職一名、110 年度資遣兩名及 111 年度離職一名之研發人員，皆為一般研發人員，主係離職人員生涯規劃及公司內部業務管理盤點人力所需而予以資遣，然該等離職人員交接程序皆已完成，業務上之銜接亦無中斷情形，且非屬核心研發人員，故其離職並未對該公司營運帶來影響。此外，該公司業已建立完整研發循環之流程制度，研發技術文件均妥善保管備份，且員工到職均需簽訂保密條款，應不致對該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應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72,432	61,759	213,680
營業收入淨額(B)	7,081	7,489	7,35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A)/(B)	1,022.91	824.66	2,906.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2,432 千元、61,759 千元及 213,680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1,022.91%、824.66%及 2,906.82%，研發費用主係研究實驗費、專利權攤銷、臨床試驗費用及研發人員之薪資與獎金等人事費用等支出。其中 110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與占營收淨額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因隨著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新藥專案分於 108 年 10 月及 109 年 3 月陸續完成臨床二期試驗之解盲，使得醫院臨床費用、試驗主持人費用及相關勞務費與研究實驗費減少所致；111 年度則因進行 ENERGI-F703 美國臨床三期試驗申請，故需依合約進度支付委託臨床試驗執行費用及其他相關研究實驗費用等，致研發費用金額及占營收淨額比率上升。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研發費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

華安公司係運用特有之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藉由嘌呤類化合物，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促進人體自癒(self-healing)為開發基礎，發展可行之疾病治療新藥物。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藉由增加細胞能量狀態，是全球在新藥開發同業中，極少數在早期階段就已顯示多種不同新藥開發潛力之資產。目前在傷口照護(Wound cares)、新陳代謝疾病(Metabolic syndromes)、發炎性疾病(Inflammation diseases)、神經退化性疾病(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與其他領域(other diseases)，利用不同劑型與劑量，進行各項新藥研發專案。茲將該公司重要研發歷程及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重要研發歷程及成果
101	●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全球專利權(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申請 ●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傷口癒合功能評估(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104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05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凝膠向美國 FDA 申請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委託 A2 Healthcare 進行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FDA 臨床二期試驗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6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7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獲台灣 T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108	●完成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解盲分析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IND)30 天審核期 ●取得以色列「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年度	重要研發歷程及成果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公布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外用液劑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取得韓國「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及第二型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取得土耳其「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通過歐洲發明專利核准 ●取得新加坡「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取得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VLU)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取得加拿大「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 of」發明專利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 of」發明專利 ●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DA 2021)接受華安醫學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糖尿病傷口癒合臨床試驗數據發表 ●接獲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通知「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ENERGI-F703)」的基礎研究報告全文獲刊登於該協會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 ●取得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帕金森氏症的發明專利 ●依據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新藥之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與美國 FDA 共同召開二期試驗後(End-of-Phase 2、EOP 2)會議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已刊登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網站 ●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美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IND) ●取得美國促進傷口癒合發明專利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馬來西亞發明專利核准 ●取得美國活化 AMPK 技術發展出治療人類發炎性疾病之藥物專利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RPD)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僵直性脊椎炎、關節炎、氣喘、動脈粥狀硬化、纖維肌痛和系統性紅斑性狼瘡等疾病之發明專利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促進傷口癒合之發明專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除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新藥開發專案已分別通過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及準備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之外，ENERGI-F703 擴大新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ENERGI-F703VLU)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此外，ENERGI-F705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Treatment for Parkinson's Disease)專案，目前正積極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預計 112 年向 TFDA/FDA 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主要技術-ENERGI 藥物開發技術平台，係於 101 年向輔仁大學及陳翰民教授以技轉授權方式引進取得，經該公司內部後續投入研發，藉由 ENERGI 藥物開發技術平台發現多種新藥開發潛力，包括降血糖、糖尿病傷口癒合、腸躁症、巴金森氏症及癌惡病質等。然該公司係一新藥研發公司，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之進行，需持續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失敗風險極高，故在考量有限經費下，公司無法獨力各種適應症之大型臨床試驗，故經該公司內部評估後，決定向輔仁大學生科系陳翰民教授，授權取得其個人擁有促進毛髮再生與防止落髮之全球專利（當時台灣與美國專利已核准，其他地區估計即將陸續核准），後續並可直接進行臨床二期試驗，有助於公司節省研發經費及縮短研發時程。

茲將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合約及支付價金列示如下：

類別	技術授權來源 或合作對象	合約技術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支付方式及金額
技術授權	輔仁大學及陳翰民	「一種 AMP kinase 的活化方式」之 know-how (即 ENERGI 平台)	支付輔仁大學授權金新臺幣 300 萬元 (簽約後支付 150 萬，技轉後支付 150 萬)
技術暨專利授權	陳翰民	ENERGI-F701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以技術作價入股，由華安公司發行新股 12,600 千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126,000 千元予陳翰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委託外部單位開發主要技術，且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毛髮生長促進組成物	中華民國	I476008	2015/3/11 ~2030/06/07
2	毛髮生長促進劑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36960	2018/8/17 ~2030/11/21
3	毛髮生長促進劑、眼睫毛與眉毛生長促進劑及落髮防止劑	日本	5902184	2016/03/18 ~2030/11/21
4	毛髮生長促進劑	韓國	10-2035812	2019/10/17 ~2030/11/22
5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歐洲	2465581	2020/02/05 ~2030/12/15
6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土耳其	TR 202003884 T4	2010/12/15 ~2030/12/14
7	生髮水之配方組成	美國	US9,126,056 B2	2015/09/08~ 2030/04/24
8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中華民國	I481406	2015/04/21 ~2033/04/24
9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美國	US10,335,412 B2	2019/07/02 ~2033/04/10
10	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9708	2020/09/29 ~2033/09/25
11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254263	2017/12/08 ~2033/09/26
12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510621	2019/04/12 ~2033/09/26
13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877479	2021/04/30 ~2033/09/26
14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日本	6510019	2019/04/12 ~2033/09/26
15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歐洲	3050567	2013/09/26 ~2033/09/26
16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101465	2020/04/09 ~2033/09/26
17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248806	2021/04/29 ~2033/09/26
18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韓國	10-2221723	2021/02/23 ~2033/09/26
19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馬來西亞	MY-182801-A	2013/09/26 ~2033/09/26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20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新加坡	11201602268X	2013/09/26 ~2033/09/26
21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以色列	244752	2013/09/26 ~2033/09/26
22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加拿大	2,925,511	2021/05/04 ~2033/09/26
23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澳洲	2013401767	2013/09/26 ~2033/09/26
24	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	澳洲	2019203668	2013/09/26 ~2033/09/26
25	一種治療可被 AMPK 活化劑改善之疾病或生理狀況之方法及適用於活化 AMPK(AMP-活化蛋白激酶)之化合物化學式	美國	US 9,938,279 B2	2018/04/10 ~2033/04/09
26	METHOD FOR ENHANCING WOUND HEALING BY ADMINISTRATING ADENINIE	美國	US 10,500,206 B2	2019/12/10 ~2037/03/13
27	二維蛋白質電泳提升測量精度之方法	中華民國	I509245	2015/11/21 ~2030/02/08
28	利用光折射激發螢光樣本之裝置	中華民國	M548790	2017/09/11 ~2027/03/23
29	應用於西方墨點法操作中作為標記功能的墨水組成物	中華民國	I356842	2012/01/21 ~2027/10/08
30	螢光信號激發擷取裝置	中華民國	M366254	2009/10/01 ~2019/04/22
31	螢光信號激發掃瞄裝置	中華民國	M366255	2009/10/01 ~2019/04/22
32	METHOD FOR ENHANCING WOUND HEALING BY ADMINISTRATING ADENINIE	美國	US 11,311,546 B2	2022/4/26 ~2039/11/27
33	METHO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THE USE OF ADENINE	美國	US 11,497,748 B2	2022/11/15 ~2039/05/22
34	腺嘌呤作為製備治療糖尿病潰瘍藥物的用途	中華民國	I792983	2023/02/11 ~2042/0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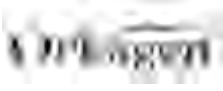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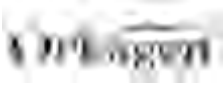
B. 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進度
1	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	印度	2016/03/24	201647010316	審查中
2	一种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2013/09/18	201810366456.8	審查中
3	Method for treating disease or condition	美國	2019/5/22	16/419892	審查中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進度
	susceptible to amelioration by AMPK activators and compounds of formula which are used to activate AMPK				
4	Method for treating disease or condition susceptible to amelioration by AMPK activators and compounds of formula which are used to activate AMPK	美國	2019/5/22	16/419927	審查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28992	2020/2/7~2030/2/6
2	Orka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17778	2020/1/21~2030/1/2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716839	2020/1/14~2030/1/13
4		中華民國	02029759	2019/12/16~2029/12/15
5	Orka	中華民國	02018721	2019/11/1~2029/10/31
6		中華民國	02018722	2019/11/1~2029/10/31
7	Orka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799005	2020/6/28~030/6/27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792086	2020/3/7~2030/3/6
9	Orka	中華民國	02031550	2020/1/1~2029/12/31
10		中華民國	02031551	2020/1/1~2029/12/31
11	Energenesis Biomedical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741816	2020/7/7~2030/7/6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2		中華民國	01975041	2019/3/16~2029/3/15
13		中華民國	01238353	2017/8/1~2026/11/30
14		中華民國	01316171	2017/8/1~2028/6/30
15		中華民國	01316172	2017/8/1~2028/6/30
16		中華民國	01316173	2017/8/1~2028/6/30
17		中華民國	01316174	2017/8/1~2028/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ENERGI 系列新藥之有效成分為 6-aminopurine，或其衍生物與鹽類，ENERGI(別名：腺嘌呤)之主要成分自 1978 年起開始添加於血袋中，藉由增加紅血球細胞內之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濃度，延長血液保存期自 21 天到 42 天。該公司更進一步發現以 ENERGI 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AMPK)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ATP)促進人體自癒為理論基礎而從事藥物開發，並基於此核心技術平台自行進行各項新藥之專案研發。

若將人體能量比喻為電量，AMPK 為能量感測器，ATP 為儲存能量電池，一旦活化 AMPK，除了會將物質(如醣類、脂質、蛋白質等)分解產生能量外，同時增加細胞充電器粒腺體數目，將能量存於 ATP 中，當人體細胞處於高能量狀態，有助於抵抗各式壓力及防止老化。AMPK 活化劑在醫藥開發廣受重視，惟一般 AMPK 活化劑只能增強 AMPK 活性，增加細胞充電器數量，讓 ATP 迅速充飽電，但總電量沒有改變(如下圖左側示意圖)，然該公司所開發之 ENERGI 系列活化劑，不但能活化 AMPK 酵素活性，亦可增加細胞充電器數量，更能提高總電容量(如下圖右側示意圖)。

一般 AMPK 活化劑 V.S ENERGI 系列活化劑 示意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網站

該公司目前主要技術-ENERGI 藥物開發技術平台，係於 101 年向輔仁大學及陳翰民教授以技轉授權方式引進取得，並於 105 年以技術作價方式取得 ENERGI-F701 之全球專利，後經該公司內部自行投入研究開發，進一步發現多種新藥開發之潛力。

(2)技術之確保與提升

智慧財產權保護在新藥研發行業至關重大，該公司為保障智慧財產，於全球佈局多項專利，目前已取得多個地區包括臺灣、中國、日本、韓國、土耳其、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以色列、加拿大、澳洲及歐洲共 32 項專利，且尚有加拿大、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專利申請中，其中與 ENERGI 平台相關之專利保護至少至 2030 年。該公司 ENERGI 平台之有效成分，係以 505(b)(2)新藥申請新適應症研發作為主要新藥開發模式(在美國屬於 New Chemical Entity 成分)，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之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以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並藉由內部充沛之研發能量，正確之選題與外部之資源整合，利用 ENERGI 平台，實現一藥多用之可能性，係全球在新藥開發同業中，極少數在早期階段就已顯示多種不同新藥開發潛力之資產。

而該公司目前在傷口照護(Wound cares)、新陳代謝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發炎性疾病 (Inflammation diseases)、神經退化性疾病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與其他領域 (other diseases)，利用不同劑型與劑量，進行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未來將持續探索應用於新適應症之可能，提升技術平台之發揮空間及價值。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

該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之主要新藥開發案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茲分別說明如下：

A.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糖尿病足部潰瘍(Diabetic foot ulcers, DFUs)是一種常見且有嚴重後遺症之糖尿病併發症，目前市場上經美國 FDA 核准可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僅來

自英國 Smith & Nephews 之 Regranex®，其有效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rh-PDGF)，此產品不僅須低溫運送保存，療程花費更是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若以 Regranex® 2018 年在美國年銷售金額 5,910 萬美元，及 2019 年全球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規模 70.3 億美元估算，Regranex® 全球市占率小於 1%。故積極開發能夠有效緩解潰瘍惡化，甚至讓糖尿病足部潰瘍完全癒合之其他治療藥物，是目前新藥開發領域相當熱門之研究課題。

該公司 ENERGI-F703 係治療糖尿病引起之足部潰瘍，係用於活化細胞內之 AMPK，提升傷口附近細胞之能量分子 ATP，加速傷口癒合，目前市場唯一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之藥品 Regranex® 則於 2008~2019 年遭美國 FDA 於產品上貼註警告標語，使用三條或以上將增加癌症死亡風險，雖此警告標語已移除，然對產品之信任度已產生影響，而該公司技術核心 ENERGI 之主要成分已使用於血袋四十多年，安全性無虞為其競爭優勢，若 ENERGI-F703 上市成功後其新藥市場保護最長可達七年，應具一定競爭優勢及市場潛力。

另國內同業-合一生技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速必一」(Fespixon)，係以到手香與積雪草萃取物作為活性成分，經過 13 年研發期程(2008-2021 年執行台灣臨床 2-3 期試驗)，該產品終於在 2021 年 3 月循植物新藥法規途徑獲得台灣 TFDA 核發藥證，現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中。由於北美地區是全球最大之藥品市場，僅取得其他國家之藥證及販售，難以回收開發成本，獲得美國 FDA 核發藥證為所有生技新藥公司之最終目標，合一生技雖於 2022 年以傷口照護醫材申請獲得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惟其三期臨床試驗仍進行中，若合一生技採取以醫材販售，由於醫材市場銷售價格遠低於新藥藥品價格，將面臨更多醫材之競爭者及低廉價格之挑戰。而 ENERGI-F703 為小分子化合物新藥，相較於中草藥易被歐美市場接受，且其生產成本亦較 Fespixon 具競爭優勢。

ENERGI-F703 競爭優劣勢比較

廠商	華安醫學	合一生技	Smith & Nephews plc
產品名稱	ENERGI-F703	ON-101/ Fespixon	Regranex®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ATP)以促進細胞移行	抗發炎與促進細胞生長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有效成分	嘌呤小分子化合物	中草藥萃取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劑型	凝膠	乳霜	凝膠
市場定位	小分子新藥 (化學合成)	植物新藥	蛋白質藥物 (生物製劑)
臨床進度	臨床三期執行中	臨床三期執行中	已上市銷售
競爭優勢	1.全新作用機制。 2.三期收案規格與二期相仿，收案速度快。 3.小分子新藥成本及市場接受度高。	1.全新作用機制。 2.2021 年取得台灣藥證並開始販售。 3.2022 年獲得 FDA 同意以醫材形式販售。 4.植物新藥易被華人市場接受。	目前市場唯一經美國 FDA 核准上市。

競爭劣勢	對手 Fespixon 已於 2021 年啟動美國臨床三期試驗，華安醫學臨床收案進度落後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FDA 對於植物新藥法規門檻高。 2.植物工廠、栽種產量和穩定性、萃取成本導致費用高昂。 3.歐美市場較不接受植物新藥。 	曾於 2008~2019 年遭美國 FDA 於產品上貼註警告標語，使用三條或以上將增加罹患腫瘤患者之安全風險，已影響患者對產品之信任度，造成銷售額逐年下滑。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異常性落髮係男女青春後常見之疾病，其中男性異常性落髮約有高於 95% 為雄性素(Androgen)誘發之進行性疾病，而女性同樣有 90% 異常性落髮與雄性素分泌有關，可知雄激素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之最大主因。目前對於雄性素導致落髮之機轉，推測是雄性素誘發之基因調節，使得毛囊變小合併生長期縮短，其中乙型轉化生長因子(Transforming growth factor-beta, TGF-β)之基因表現也被認為可能影響此一機轉。

該公司 ENERGI-F701 係用於治療異常性落髮，經實驗證實，ENERGI-F701 活性成份 ENERGI 可有效延緩毛囊乳突細胞(Dermal papilla cells)老化，具防止落髮潛力，毛囊乳突細胞為毛囊結構的一部分，主要負責毛囊營養及氧氣提供，並調節毛囊生長週期，而毛囊乳突細胞老化、細胞數量降低，會引起異常性落髮現象。另在人類毛囊乳突細胞實驗中，老化之毛囊乳突細胞 ATP 含量會下降，而 ENERGI 可增加年輕細胞 ATP 含量，並回覆老化細胞 ATP；而在細胞分裂實驗，ENERGI 可以維持毛囊乳突細胞及繼代培養次數，並抑制老化標記酵素 β-半乳糖苷酶 (β-Galactosidase) 活性，顯示 ENERGI 具顯著抗毛囊乳突細胞老化之效果。此外，人類毛囊乳突細胞亦扮演轉化雄性激素角色，將睪固酮 (testosterone) 轉化成二氫睪固酮(dihydrotestosterone)，二氫睪固酮進一步誘導 TGF-β2 生成，進而引起雄激素性落髮，人類毛囊乳突細胞實驗證實 ENERGI 可顯著降低老化與二氫睪固酮誘導之 TGF-β2 生成，並減緩二氫睪固酮引起之細胞凋亡。綜上，ENERGI-F701 係用於增加細胞之 ATP，恢復毛囊生長週期之機制，達到防止落髮之效果，同時具有非雄激素性異常性落髮(抗衰老作用)及雄激素性異常性落髮之治療機制(抑制二氫睪固酮誘導之 TGF-β2 生成)。

而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主要競爭者有來自美國 Johnson & Johnson 之 Rogaine® (以下簡稱落健)，及 Merck & Co. 之 Propecia® (以下簡稱柔沛)，兩者皆存在已久，並在消費市場上行銷多年，產品名稱較廣為人知，惟落健之主要有效成分 Minoxidil 雖可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成分存有 25% 酒精，使用者初期會增加落髮風險，影響病患持續使用之信心，而柔沛雖可改善雄性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惟其可能引起性功能障礙副作用及女性無法使用特點，銷售族群有其限制，而 ENERGI-F701 係用於增加細胞之 ATP，恢復毛囊生長週期之機制，達到防止落髮之效果，根據臨床試驗二期數據，ENERGI-F701 第 4 週與第 6 週患者居家掉髮減少量皆優於落健，顯示 ENERGI-F701 有其競爭優勢。

ENERGI-F701 競爭優劣勢比較

項目	產品	ENERGI-F701 液劑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 (ATP)以預防毛囊 細胞老化	Minoxidil 血管擴張	Finasteride 抑制第二型 5- alpha 還原酶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口服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促生新生毛髮		可	可	不可
防止落髮		可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可	未證實	未證實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男
副作用		未觀察到	使用初期會落髮	恐致性功能障礙
預期療效時間		0.5-1 個月	4-6 個月	2-4 個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a.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全球知名市調報告指出，以全球平均盛行率 6.3% 計算，糖尿病族群每年罹患糖尿病足潰瘍人數約 1,400 萬，該報告指出 2019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約 70.3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10.5 億美元，2020-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5.9%。

b.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調分析報告顯示，2021 年異常性落髮全球處方藥市場為 78 億美元，2021~2028 年將以 8.1%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8 年全球異常性落髮總市場規模將達到 142 億美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技術核心 ENERGI 之主要成分已使用於血袋四十多年，對人體安全性無虞，該公司目前新藥研發進度較快之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其主要適應症之市場需求仍維持成長趨勢，故預期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目前新藥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尚未正式上市銷售，茲就目前該公司正在進行之新藥研發進度列示如下：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代號	名稱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F703) US/TW	IND 準備	IND	Phase III			CSR			申請藥證:臺灣/中國/美國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F703) EU				IND 準備	IND	Phase III			CSR			申請藥證:歐洲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F701) -CN				IND 準備	IND	Phase III						CSR			
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F703VLU)				Phase II											
F705	帕金森氏症 (F705)	IND 準備 TOX / CMO			IND	Phase I			Phase II							

粗字體：執行中

細字體：未來進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公司之新藥產品仍屬開發階段，尚未正式上市銷售，且公司本身不從事藥物生產製造，尚無生產時程及成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C.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新藥開發進度最快之產品 ENERGI-F703，係以該公司之核心技術平台 ENERGI 提高細胞內 ATP 之含量，經實驗證實可有效促進細胞移行能力來加速傷口之癒合，雖臨床上有許多輔助性治療之方式可以改善糖尿病足傷口癒合問題，包括唯一經美國 FDA 核准可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 Regranex®，然而均有療效不彰或療程昂貴之虞，因此目前市場上仍缺乏可被普遍接受之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未來 ENERGI-F703 上市後，將可望成為糖尿病足部潰瘍在臨床治療上之處方首選，造福深受此疾所苦之病患，依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統計資料顯示，2020-2027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預計將以 5.9% 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10.5 億美元。

而在異常性落髮方面，近十年來全球尚無能同時有效治療男性與女性異常性落髮之藥物上市，ENERGI-F701 則經實驗證實，活性成份 ENERGI 可有效延緩毛囊乳突細胞老化，具防止落髮潛力，將可造福更多病患族群，依 Grand View Research 市調分析報告顯示，2021~2028 年異常性落髮藥品市場將以 8.1% 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 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42 億美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行開發之新藥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其技術核心 ENERGI 之主要成分係已使用於血袋四十多年，對人體安全性無虞，且與目前市場主要競爭產品相較，具一定之市場競爭力；另分別就糖尿病足部潰瘍及異常性落髮之市場需求觀之，未來市場仍呈現成長之趨勢，故評估該公司之新藥應有持續發展性。展望未來，該公司順利取得藥證及後續授權與新藥上市，其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應屬合理可行。

(5)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研發循環、資訊管理循環及薪工循環等作業程序，用以保護公司機密及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之控制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研發過程之實驗執行情形、實驗結果及研發進度等各項資訊均有完善之紀錄及控管，若有召開會議亦詳實紀錄，委外臨床實驗部分除事先審核其資格，確定委託前亦會簽定保密合約，且每季追蹤進度，另專案管理檔案依機密等級經適當申請始能借調，並設有專人負責管理；針對研發成果具有創新價值時，則以申請專利落實正式保護措施。另該公司新進人員均簽訂保密合約，約定就其所悉知或持有該公司之營業秘密均負有保密義務，以有效確保研發成果與相關權利之管理。

6.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及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資歷				截至112年3月31日持有之股數	
		產業年資	華安服務年資	工作經歷	學歷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邱壬乙	42	11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士	4,419,786	6.61
副董事長	陳翰民	26	6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副院長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	6,306,295	9.43
董事	蔡崇榮	54	7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建榮集團董事長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0	-

職稱	姓名	資歷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股數	
		產業年資	華安服務年資	工作經歷	學歷	股數	比例
獨立董事	丁克華	43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兼任副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講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0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43	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曾兼系主任及所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董事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董事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財務、保險及不動產學系博士	0	-

職稱	姓名	資歷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股數	
		產業年資	華安服務年資	工作經歷	學歷	股數	比例
獨立董事	吳裕仁	27	4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營養室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學術副校長兼民生學院院長/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護理系教授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衛服部食藥署健康食品審議小組委員 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研究所博士	0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RUBY BAY LIMITED	—	—	—	—	4,747,037	7.10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材	16	1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338,000	0.51
臨床研究處長	鄭伊芳	17	10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好德智權服務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432,000	0.65
轉譯醫學處長	楊光華	17	9	中研院分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台大醫院外科部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聯發科技-台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290,000	0.43
科學研究處長	黃純芳	19	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助理研究員(博士級) 台北醫學大學/神經再生學程/助理教授(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Jungers Center for Neurosciences Research/ Postdoctoral Fellow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90,000	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持股增減	持有股數	持股增減	持有股數	持股增減	持有股數	持股增減
董事長	邱壬乙	4,455,257	92,000	4,419,786	(35,471)	4,419,786	—	4,419,786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6,484,295	—	6,306,295	(178,000)	6,306,295	—	6,306,295	—
董事	蔡崇榮	—	—	—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	—	—	—	—	—	—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RUBY BAY LIMITED	4,747,037	—	4,747,037	—	4,747,037	—	4,747,037	—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材	488,000	17,000	488,000	—	338,000	(150,000)	338,000	—
臨床研究處長	鄭伊芳	392,000	16,000	392,000	—	432,000	40,000	432,000	—
轉譯醫學處長	楊光華	369,000	21,000	355,000	(14,000)	290,000	(65,000)	290,000	—
科學研究處長	黃純芳	90,000	90,000	90,000	—	90,000	—	9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如上表所示，其持股增減變動主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認購及基於個人理財規劃等，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主係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參與公司之經營，並無單一董事能控制公司之日常營運。而新藥研發歷程長，人力及資金投入巨大，並非單憑一己之力就能完成，新藥之研發與臨床試驗主要經由該公司研發團隊相互合作完成，且各項新藥開發專案成果均屬公司所有，並非單一人員所能掌握。另該公司亦已建立完整研發管理制度並落實資訊之保存及保密措施，該公司人員需簽訂保密合約，就所知之該公司營業秘密，均負有保密義務，以有效確保實驗成果之保密管理，故若上述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34	35	31	28
本期員工 減少	離職		1	5	5	2
	資遣		1	2	-	-
	退休		-	-	-	-
新進人數			3	3	2	3
期末員工人數			35	31	28	29
平均年齡(歲)			39.29	39.68	41.83	41.59
平均年資(年)			3.50	4.24	5.00	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31 人、28 人及 29 人，各該期間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3.50 年、4.24 年、5.00 年及 5.01 年，而平均年齡為 39.29 歲、39.68 歲、41.83 歲及 41.59 歲。在員工人數變化部分，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主係因前述上市櫃過程中造成財會、稽核及公司治理等人員流動，截至評估日止上述職務均有公司人員擔任相關工作，惟考量公司目前營運規模甚小，故在經營策略方面，調控人力資源，以致整體員工人數呈下降趨勢，其變化尚屬合理。

經理人、研發人員及一般職員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 112年3月31日		
	總人數 (註1)	離職 人數 (註2)	離職率 %	總人數 (註1)	離職 人數 (註2)	離職 率%	總人數 (註1)	離職 人數 (註2)	離職率 %	總人數 (註1)	離職 人數 (註2)	離職率 %
經理人	21	—	—	22	5	22.73	18	1	5.56	17	—	—
研發人員	10	1	10.00	10	2	20.00	8	1	12.50	8	—	—
一般職員	6	1	16.67	6	—	—	7	3	42.86	6	2	33.33
合計	37	2	5.41	38	7	18.42	33	5	15.15	31	2	6.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總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離職率方面，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一般職員離職率分別為

16.67%、0%、42.86%及 33.33%，人數分別為 1 人、0 人、3 人及 2 人；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0.00%、20.00%、12.50%及 0%，人數分別為 1 人、2 人、1 人及 0 人；前述一般職員及研發人員離職人數數量不多，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職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惟該公司皆已依其職責招募遞補適任員工，故對營運無重大影響。此外，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該公司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人、5 人、1 人及 0 人，離職原因均為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所致，經理人於離職時已完成工作資料交接，且該公司已於短期內由內部經理人兼任或外部尋找具相關工作經驗之經理人接替其職位，故經理人之離職情形並未影響營運。

該公司各部門均有相關應遵循規範，且另有職務代理辦法，遇有人員離職情事，亦能增補，故截至目前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並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學歷程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6	17.14	7	22.58	7	25.00	7	24.14
碩士	20	57.14	16	51.61	14	50.00	15	51.72
大學(專)	9	25.72	8	25.81	7	25.00	7	24.14
高中及以下	—	—	—	—	—	—	—	—
合計	35	100.00	31	100.00	28	100.00	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就學歷來看，該公司的員工學歷約有 24.14~25.81%落在大學(專)程度、約有 50.00~57.14%落在碩士程度，並約有 17.14~25.00%落在博士程度，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即占員工人數五成以上，且多為研發人員，博士以上學歷亦分別佔 17.14%、22.58%、25.00%及 24.14%，主因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新藥技術及其智財專利研究開發。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素質良好，對於公司經營實力及競爭力皆有所助益。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試劑	原料	624	86.91	602	83.50	343	88.40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94	13.09	119	16.50	45	11.60
	合計	718	100.00	721	100.00	388	100.00
實驗服務分析	原料	—	—	—	—	—	—
	直接人工	247	16.06	209	14.83	216	12.01
	製造費用	1,291	83.94	1,200	85.17	1,582	87.99
	合計	1,538	100.00	1,409	100.00	1,79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惟新藥尚處研發階段，目前收入可區分為勞務收入(主要為實驗服務分析)以及試劑產品銷售，實驗服務分析為提供客戶實驗結果之數據分析，而試劑產品則為實驗所需之耗材，主係由多種不同化學原料組成。

試劑產品為部分產品項目委託他人代工製作而成或外購轉賣，109~111 年度生產成本分別為 718 千元、721 千元及 388 千元，原料占比 111 年度較高，而 109~110 年度較低，主係因委託他人代工製作產品及非委託他人代工製作產品銷售組合變化，使製造費用增減影響整體成本比率變動所致。

實驗服務分析係高度客製化，直接人工為自行操作實驗或分析實驗數據所產生，而製造費用係委託其他實驗業者或使用其他外部實驗機器設備之費用，109~111 年度生產成本分別為 1,538 千元、1,409 千元及 1,798 千元，成本高低主係隨各實驗服務分析專案之使用其他外部機器設備、委託其他實驗業者及自行操作實驗占比而變化，其中 10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高，主係該年度自行操作部分實驗且內容較為複雜，而工時較多所致。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內銷		5,701	80.51	5,823	77.75	6,525	88.76
外銷	中國	476	6.72	605	8.08	170	2.31
	日本	302	4.27	457	6.10	315	4.29
	其他	602	8.50	604	8.07	341	4.64
	小計	1,380	19.49	1,666	22.25	826	11.24
合計		7,081	100.00	7,489	100.00	7,3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進貨淨額	%	進貨淨額	%	進貨淨額	%
內購		1,768	96.98	1,782	91.71	1,782	95.09
外購		55	3.02	161	8.29	92	4.91
合計		1,823	100.00	1,943	100.00	1,8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華安公司新藥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或有授權收入，目前收入來自勞務收入(主要為實驗服務分析)及試劑產品販售，銷貨及採購主要以台幣及美元計價，其中實驗服務分析僅為內銷，而試劑產品有外銷中國及日本等地區，110 年度主係因外銷試劑較前一年度銷售成長，以致外銷比例有所提升，111 年度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政府如：中國大陸居家防疫政策及封城措施頻傳，以致外銷比重下滑；採購主要以內購為主，110~111 年度主係因不同試劑所需原料存貨去化率不同，分別於當年度批量向外國廠商採購而使當年度外購金額增加；110~111 年度內購金額均較去年同期相當；該公司係採自然避險，未使用其他避險工具，惟各項銷貨與採購外幣交易金額不大，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影響有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	1	6	2,259
營業淨利(損)	(133,586)	(122,090)	(271,654)
占營業淨利(損)比例	(0.001)	(0.005)	(0.83)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 千元、6 千元及 2,259 千元，兌換損益占各年度淨損比例分別為(0.001)%、(0.005)%及(0.83)%，整體觀之，兌換損益主係受支付委託臨床試驗服務公司(CRO)執行實驗服務之費用所影響，109 及 110 年度占營業淨損比例甚微，111 年度因新藥 ENERGI-F703 開始進入臨床三期試驗階段，故委託 CRO 公司協助申請 FDA 三期臨床試驗許可及三期臨床試驗服務，其總費用約達美金 13,775 千元，該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先行購入美元避險，以及近期 FED 升息導致美元匯率持續上漲，因而影響該公司兌換損益金額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未來該公司將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應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將隨時注意主要貨幣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之外匯訊息及較優惠之匯率報價，且未來如有需要，將透過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 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 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賽恩斯	625	8.83	無	賽恩斯	1,932	25.80	無	永馥	1,834	24.95	無
2	精良準	549	7.75	無	萬有	950	12.69	無	瑞柏生物	633	8.61	無
3	萬有	458	6.47	無	上海曼博	545	7.28	無	台灣塞爾克斯	571	7.77	無
4	呂菁	422	5.96	無	永馥	544	7.26	無	萬有	559	7.60	無
5	交通大學	319	4.51	無	成功大學	493	6.58	無	賽恩斯	453	6.16	無
6	禾蕪生技	309	4.36	無	Funakoshi	457	6.10	無	Funakoshi	315	4.28	無
7	Funakoshi	302	4.26	無	臺大醫院	319	4.26	無	政策中心	271	3.69	無
8	忠伊	286	4.04	無	岑祥	275	3.67	無	岑祥	263	3.58	無
9	岑祥	272	3.84	無	Abcam	264	3.53	無	友和	232	3.16	無
10	成功大學	264	3.73	無	高雄醫大	219	2.92	無	禾蕪生技	197	2.68	無
	其他	3,275	46.25	-	其他	1,491	19.91	-	其他	2,023	27.52	-
	銷貨淨額	7,081	100.00	-	銷貨淨額	7,489	100.00	-	銷貨淨額	7,35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並以藥物專利智財授權作為主要營利模式，惟現階段該公司新藥皆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其營收來源主係銷售試劑、以及包含實驗服務分析及 ECS(Energenesis-biomedical Consultancy Service)服務等項目之勞務收入，ECS 項目為產學就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或委託研究等合作項目之委任推廣，實驗服務分析及 ECS 服務項目具客製化、專案性及非連續性訂單之特性，加上部分實驗項目及 ECS 服務項目單價較高，故該公司 109~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對象主係隨試劑銷售、實驗服務分析案及 ECS 服務項目銷售金額而隨之變動，客戶類型主要可區分為一般公司及學術機關與醫療院所，茲就其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一般公司

a.賽恩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恩斯)

賽恩斯成立於 92 年，為一專注於進口及代理生命科學相關產品之貿易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試劑產品，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625 千元、1,932 千元及 453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8.83%、25.80%及 6.16%。110 年對其銷貨 1,932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成長，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賽恩斯與該公司簽訂台灣地區代理合約，承諾達成較高之採購目標以取得市場獨賣權，因此該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453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其去年取得台灣地區試劑產品銷售代理權，雖 110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然整體銷售績效未如該公司預期，故今年未與其繼續簽定代理合約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該公司對賽恩斯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賽恩斯銷售產品之推展能力，以及雙方業務合作模式而有增減變動情形，雙方仍持續試劑產品銷售等交易往來，未有重大異常情形。

b.精良準科技商行(以下簡稱精良準)

精良準 95 年成立於台中市，專營實驗室、無塵室規劃、ELGA 超純水系統、Erlab 淨氣型排煙櫃及儲藥櫃、elaluma 活細胞即時觀察系統、ELISA KIT 檢驗試劑、Antibody 抗體銷售之公司，因有代工及分析實驗服務需求，雙方於 109 年度開始交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4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7.75%、0%及 0%；109 年度因其客戶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外需求項目之單價較高，隨當年度該實驗項目完成，以致該公司與精良準初始交易年度即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10 及 111 年度因其客戶之研究計畫已無實驗服務委外需求，而未產生交易，遂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該公司與精良準之交易往來，主係隨精良準下游客戶之實驗服務委外需求而變動。

c. 萬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有)

萬有 100 年成立於新北市，專營生命科學實驗室之研究用產品銷售及代工服務，產品組合包括分子生物、蛋白質生化、細胞培養相關、過濾相關四大類別，供應的產品種類包括儀器、試劑、耗材、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售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58 千元、950 千元及 559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6.47%、12.69% 及 7.60%。110 年度對其銷貨 950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成長，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因賽恩斯取得該公司試劑代理權，該公司與萬有僅就賽恩斯代理合約以外之產品交易，試劑銷售量下滑，然其客戶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外項目數量增長，以致 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仍高於去年同期，進而成長為第二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559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其客戶之研究計畫就所需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委外需求減少，該公司對萬有銷售金額變動情形，主係隨其下游客戶對試劑產品以及實驗委外之實驗服務項目需求變動，加上委外實驗服務之專案金額通常較高，因而產生增減變動情形。

d. 呂菁

呂菁為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之代謝內分泌科主治醫生，其專長為主治甲狀腺、糖尿病及代謝症候群，因蛋白質樣品檢測與分析等實驗服務需求，雙方於 109 年度開始交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實驗服務分析，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22 千元、45 千元及 0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5.96%、0.60% 及 0%。109 年度因其研究計畫所需，就該研究計畫中實驗服務委外需求項目之單價較高，加上該公司整體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銷售金額不高，以致初始交易年度即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10 年度對其銷貨 45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其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外項目數量逐漸完成，僅其他零星項目之代工及分析實驗服務案委託，且其項目單價均較低，遂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因其研究計畫已無所需試劑產品採購及實驗服務委外需求，而未產生交易。

e. 禾源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源生技)

禾源生技 106 年成立於南投市，以進口代理、經銷生命科學相關產品(分子生物、免疫學、細胞生物、細胞培養、實驗室耗材、基礎儀器設備)為主要之貿易公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試劑產品，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09 千元、5 千元及 197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4.36%、0.07% 及 2.68%。110 年度對其銷貨 5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該年度賽恩斯取得該公司台灣區試劑代理授權，該公司與禾源生技僅就代理合約以外之產品交易所致，隨銷售項目減少與金額降低遂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197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 111 年該公司未與賽恩斯繼續簽定代理合約，

其過去向賽恩斯採購相關試劑訂單轉回向該公司直接採購，進而成長為第十大銷貨客戶。

f. Funakoshi Co., Ltd. (以下簡稱 Funakoshi)

Funakoshi 為創立近百年之日本公司，早期從事藥品批發，55 年開始販售試劑產品，58 年推出食物添加物檢驗試劑產品，易於檢驗相關有害物質，獲得高度肯定，目前代理國內外多品牌之機器設備、試劑及耗材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試劑產品，銷貨金額分別為 302 千元、457 千元及 315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4.26%、6.10% 及 4.28%。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占整體銷貨比例上升，主係受其終端需求成長，因此對該公司試劑產品需求增加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315 千元較去年同期略減，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略減，主係因其終端需求下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Funakoshi 於 109~111 年度持續有銷售交易往來，銷售金額變動則視下游實驗執行者對試劑的使用需求，而有增減變動情形。

g. 忠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伊)

忠伊 94 年成立於桃園市，其生技服務項目為實驗服務及試劑銷售，雙方於 109 年度在同業介紹下開始交易。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86 千元、160 千元及 0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4.04%、2.14% 及 0%。109 年度對其銷售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因其客戶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外需求項目之單價較高，加上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不高，以致初始交易年度即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10 年度僅對其銷售實驗服務分析，銷貨金額為 160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下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試劑代理銷售非其主業，故當年度無採購試劑，且其客戶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外需求下降所致，遂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因其客戶之研究計畫已無所需試劑產品採購及實驗服務委外需求，而未產生交易。

h. 岑祥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岑祥)

岑祥成立於 65 年，已於生醫領域耕耘三十多年，岑祥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實驗耗材、試劑、儀器及代做實驗服務，因較缺乏蛋白質試劑領域之產品，雙方於 108 年度開始交易，因該公司整體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銷售金額不高，初始交易年度即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試劑產品，銷貨金額分別為 272 千元、275 千元及 263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3.84%、3.67% 及 3.58%。110 年度對其銷貨 275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略增，占整體銷貨比例反向略減，銷貨狀況穩定，而占整體銷貨比例反向略減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較大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263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其終端需求下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岑祥於 109~111 年度持續有銷售交易往來，銷售金額變動則視下游實驗執行者對試劑的使用需求，而有增減變動情形。

i. 上海曼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曼博)

上海曼博 108 年成立於上海市，為香港 Minebio Life Sciences Limited 全資子公司，提供研究等級到 cGMP 臨床等級的無動物源培養基質、轉染試劑、病毒轉導試劑及基因編輯工具等產品和定制服務，與北京澄天為合作關係，三方係於 107 年上海 Analytica 生醫參展開啟合作契機，因其產品缺乏蛋白質實驗相關試劑，鑒於該公司於蛋白質領域之專長，故委託北京澄天代為採購進口試劑產品，其後上海曼博本身於 109 年取得進口資格證後，自 109 年下半年即直接與該公司開始交易。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試劑產品，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09 千元、545 千元及 147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2.95%、7.28% 及 2.00%。110 年度對其銷貨 545 千元較 109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新增試劑產品 OEM 代工合作，屬於單一產品大量訂單，進而成長為第三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147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國政府針對疫情城市實施封城清零政策，進而影響試劑需求及銷售額度。該公司對上海曼博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該銷售客戶對蛋白質相關試劑之實驗需求數量多寡而定。

j. 永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馥)

永馥創始於 96 年，主要是代理及經銷生命科學研究領域的產品，提供各大學院校、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及產業界。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實驗服務分析，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09 千元、544 千元及 1,834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1.53%、7.26% 及 24.95%。110 年度對其銷貨 544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成長，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當年度其客戶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外需求項目之單價較高所致，進而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11 年度對其銷貨 1,834 千元較去年同期銷貨金額成長，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該公司針對其下游客戶之實驗服務分析需求進行開發客製化標準程序，此銷售政策效益發酵所致，進而成長為第一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永馥銷貨金額主要視其下游客戶之實驗服務分析需求而有增減變動情形，雙方交易往來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 Abcam PLC(以下簡稱 Abcam)

Abcam 87 年成立於英國，創立起源於改善實驗用之抗體，因此成立時就以成為專業之抗體銷售公司為目標，由提著冰桶到處販售抗體發展至今，公司已於倫敦交易所 AIM 板交易，係一專業抗體銷售公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試劑產品中之冷光筆，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36 千元、264 千元及 156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3.33%、3.53% 及 2.12%。110 年度對其銷售較去年同期成長，占整體銷貨比例上升，主係受其終端需求持續成長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156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其終端需求下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Abcam 於 109~111 年度持續有銷售交易往來，銷售金額變動則視下游實驗執行者對冷光筆產品的使用需求，而有增減變動情形。

l. 瑞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柏生物)

瑞柏生物創始於 86 年，主要是代理及經銷實驗塑料耗材(細胞培養瓶、無菌血清吸管、細胞培養盤、離心管等)、基礎設備儀器、蛋白質體學相關用品、免疫學相關抗體試劑、各式過濾膜、細胞培養相關產品及分子生物學相關試劑，雙方於 110 年度因其客戶之研究計畫需實驗服務委託開始交易。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9 千元及 633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0.39% 及 8.61%。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試劑產品，銷貨金額為 633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其客戶之研究計畫於 111 年度雖已無實驗服務委外之需求，然雙方有交易往來後，瑞柏生物就其終端所需之試劑產品開始向該公司採購，於 111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所致，進而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

m. 台灣塞爾克斯應用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塞爾克斯)

台灣塞爾克斯設立於 98 年，為實驗檢測基礎設備商 AB Sciex Pte. Ltd. 台灣轉投資公司，主要經銷實驗相關檢測基礎設備、分析化學儀器及使用耗材，雙方於 111 年度開始交易。該公司 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571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7.77%，該公司因提供客製化實驗服務項目，其項目單價較高，加上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不高，以致初始交易年度即成為第三大銷貨客戶。

n.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和)

友和成立於 76 年，主要是代理 Sigma、Aldrich、Avantor (原 J.T.-Baker、Macron)、ThermoFisher (原 Alfa、Acros)、Cytiva、USP、Spectrum、Socorex、Eppendorf … 等試藥/耗材/儀器供應廠商，並可提供化學、生化檢測相關產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試劑產品，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14 千元、8 千元及 232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3.02%、0.11% 及 3.16%。110 年度對其銷貨 8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該年度賽恩斯取得該公司台灣區試劑代理授權，該公司與友和僅就代理合約以外之產品交易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232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 111 年該公司未與賽恩斯繼續簽定代理合約，其過去向賽恩斯採購相關試劑訂單轉回向該公司直接採購，進而成長為第九大銷貨客戶。

B.學術機關與醫療院所

學術機關與醫療院所之銷貨大多以實驗服務分析為主，因部分項目單價較高且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及年度經費等因素影響，而有客製化、專案性及非連續性訂單之特性，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因實驗服務內容差異而異動明顯。

a.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通大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實驗服務分析，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19 千元、1 千元及 93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4.51%、0.01% 及 1.27%。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1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外僅 1 項目，且該項目為蛋白質電泳與轉印耗材，其單價較低，遂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93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外雖僅 1 項目，然該項目為代工實驗服務，故單價較高所致。

b.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功大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64 千元、493 千元及 195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3.73%、6.58% 及 2.65%。110 年度僅對其銷售實驗服務分析，銷貨金額為 493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因該公司國內試劑產品當年度已授權代理商，故對其無試劑產品交易，而當年度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託項目數量增加，且包含客製化實驗服務委託案與 ECS 服務項目，該 ECS 項目為登革熱相關試劑及疫苗專利之商業化評估及產業應用分析，其單價均較高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售試劑產品及 ECS 服務項目，銷貨金額為 19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當年度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所需，較去年同期增加試劑產品採購，以及當年度 ECS 服務項目，該項目為產學專利技轉之市場調查與研究，故單價較高所致。

c.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僅對其銷售實驗服務分析，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24 千元、319 千元及 71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3.16%、4.26% 及 0.97%。110 年度對其銷貨 319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增加，主係因當年度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就實驗服務委託項目數量增加，且包含客製化實驗服務委託案，其單價較高所致所致，進而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71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占整體銷貨比例同向減少，主係因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已無試劑產品採購，實驗服務委外之需求僅 1 項目，遂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d.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雄醫大)

109 年度雙方就萬能抗體鎖之專利與開發技術簽訂 ECS 服務項目合約開始交易，該項目為產學就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或委託研究等合作項目之委任

推廣。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10 千元、219 千元及 0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分別為 2.96%、2.92% 及 0%。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219 千元較 109 年度銷貨金額略增，占整體銷貨比例反向略減，主係因當年度 ESC 服務主要提供國際技術推廣，其項目單價較去年度市場調查分析項目為高，而占整體銷貨比例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以致反向略減，進而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11 年度因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已無試劑產品採購及實驗服務委外之需求，且其萬能抗體鎖之專利轉移至生技公司，已無 ESC 服務項目需求，故未產生交易，遂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政策中心)

111 年度雙方就簽訂 ECS 服務項目合約開始交易，就生技新藥公司募資與經營及生技新藥智慧財產之專利申請、保護、授權、技轉與媒合等項目專業輔導。該公司 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271 千元，占整體銷貨比例為 3.69%，因當年度 ECS 服務項目單價較高，進而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

整體而言，該公司服務對象除一般生技服務公司外，尚包含學校及政府研究機構等，足見其於實驗服務之精闢分析與表達能力，以及試劑品質穩定度，皆深受肯定，能滿足客戶實驗之要求，惟該公司實驗服務分析高度客製化且單價較高，故 109~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異動較為明顯，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生技新藥公司，惟新藥尚處開發階段，而未產生收入，其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受託實驗服務分析及試劑販售，109~11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總比重分別為 53.75%、80.09% 及 72.48%，其中未有單一銷貨客戶營收比重逾 30% 以上者，個別銷貨客戶銷貨金額不高且來源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華安公司生技服務處在公司內主司試劑產品製造銷售與試驗分析服務之業務，未來銷售策略如下：

- A.經營國內外經銷商：維繫舊有客戶關係，持續開發新客戶。
- B.結合公司研發標的，開發細胞培養相關試劑，拓展市場
- C.開發產業型客戶，並尋求合作結盟機會。
- D.發展特色試驗服務項目，增進客製化服務精緻度，開發長期合作服務對象。

華安公司之新藥授權業務單位其授權可分為全球開發授權、區域開發授權與區域銷售授權之業務，未來銷售策略如下：

- A.全球開發授權以具有國際開發與行銷能力之國際大藥廠為標的。將技術授權給大藥廠，由大藥廠接手新藥的研發、製造與銷售。華安醫學取得相當之授權金、里程碑金與分潤金。這些主要授權對象為歐美區域之藥廠
- B.區域授權也是將技術授權給區域大藥廠，由藥廠接手研發、製造與銷售。與全球授權不同的地方為授權為相對獨立的區域，如：中國與印度。

- C.中南美洲、中東北非、亞洲其他區域則以區域銷售授權為授權標的。當藥物上市後當地公司取得經銷權進行銷售。
- D.ENERGI-F703 屬於開發晚期藥物，目前透過各種媒合會持續與國際藥廠培養關係，讓這些藥廠瞭解華安醫學的開發與研究進度，在保密合約規範下，經常性的溝通各階段臨床研究進度，市場概況分析，做為未來合作的基礎。
- E.ENERGI-F701 則是屬於開發中期之藥物，產品特性與醫美相關，具有快速上市與開發成開架藥物的潛力，因此其授權主要是透過一些外部關係與媒合會，將產品效果與合作方案帶到藥廠。爭取快速合作以最短時間上市，取得獲利與分潤。
- F.ENERGI-F705 則是屬於極早期開發項目，目前主要是透過之前的媒合會所接洽的藥廠，先期互相瞭解，並溝通研發進度，在未來取得臨床二期實驗結果時，能快速進入商業談判中，將該新藥授權出去。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臺灣大學	465	25.51	無	臺灣大學	481	24.76	無	臺灣大學	326	17.40	無
2	康寧	183	10.04	無	歐米斯	211	10.86	無	景明	117	6.24	無
3	億康生物	160	8.78	無	億康生物	158	8.13	無	勁因	106	5.66	無
4	波仕特	114	6.25	無	ProChem	134	6.90	無	Accela	92	4.91	無
5	永傑	104	5.70	無	中正大學	120	6.18	無	台灣島津儀器	80	4.27	無
6	昕創	94	5.16	無	昕創	119	6.12	無	基米	77	4.11	無
7	鎂特斯	76	4.17	無	景明	103	5.30	無	寶星	76	4.06	無
8	渥康達	52	2.85	無	永傑	93	4.79	無	睿亞	73	3.90	無
9	騰達行	52	2.85	無	睿亞	61	3.14	無	友和	63	3.36	無
10	萊富	51	2.80	無	騰達行	57	2.93	無	永傑	52	2.77	無
	其他	472	25.89	-	其他	406	20.89	-	其他	812	43.32	-
	進貨淨額	1,823	100.00	-	進貨淨額	1,943	100.00	-	進貨淨額	1,87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華安醫學為專注新藥研發之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資金之充裕，該公司生產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實驗等，另該公司亦具備專業人員提供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服務，因前述顧問諮詢以及實驗數據分析服務所需，因而產生實驗儀器使用、各類實驗檢測項目或檢測耗材需求，以產出各專案所需實驗數據與結果分析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4.11%、79.11% 及 56.68%，茲將其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

臺灣大學創校於 17 年，是臺灣第一所現代綜合大學，為臺灣學生人數最多的高等教育機構。該公司於 106 年與臺灣大學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使用其質譜儀產出實驗分析數據所產生之相關上機費用。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臺灣大學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65 千元、481 千元及 32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5.51%、24.76% 及 17.40%。該公司 110 年度因學術機關之蛋白質體分析實驗服務及蛋白身分鑑定實驗服務訂單驟減，使該公司對臺灣大學質譜儀之使用頻率下降所致；111 年度採購金額 326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係因主要客戶實驗服務需求減少，致對臺灣大學質譜儀分析之需求亦減少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康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寧)

康寧成立於 92 年，實收資本額為 7,500 千元，以銷售代理國外試劑耗材為主，產品系列涵蓋系統生物學各層面之尖端儀器設備和試劑，服務客戶亦包含生物醫學各領域。該公司於 109 年與康寧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請其協助執行 qPCR 代工服務。該公司 109 年度對康寧之進貨金額為 18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10.04%。康寧僅於 109 年度成為第二大供應商，110 年度起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接到客戶之「qPCR 代工實驗服務」專案，故需請其協助執行 qPCR 代工服務，110 年度起則無相關實驗服務專案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康生物)

億康生物成立於 95 年，實收資本額為 433,279 千元，為美國 GeneTex 生物科技公司在台結盟合作成立之抗體生物科技公司，以分子生物及免疫學技術為主，致力於發展以單、多株抗體為主的创新型生物研發試劑，以提供人類蛋白質組學之研究，進而發展分子診斷試劑與尖端生物製藥。該公司於 106 年與億康生物開始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各類試劑。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億康生物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 千元及 1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8.78% 及 8.13%。109 年度對億康生物之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並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西方墨點法專用之冷光試劑產品靈敏度不及市售競品，該公司於 109 年度推出更高靈敏度之冷光試劑產品，可用於偵測極度微量

的蛋白質並提升訊號強度，使背景更加明亮，故向億康生物採購此產品之主要原料所致；111 年度則因之前採購之試劑尚有庫存而未予進貨，致 111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仕特)

波仕特成立於 78 年，實收資本額為 13,000 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學術用生技相關產品進口與自製研發。該公司於 105 年與波仕特開始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各類試劑及化學品。該公司 109 年度對波仕特之進貨金額為 114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6.25%。該公司向波仕特採購化學原料製造試劑產品，惟因化學產品較為耐久，且其採購量通常為固定數量起跳，故進貨量無法完全與該公司之銷售量成正相關，該公司化學品之政策係以達到優惠價格之最低採購量為依據，每次採購數量不完全僅考量當年預估之銷量，109 年度採購金額較大主係該年度部分實驗服務專案需向其採購試劑及實驗用耗材等所致，110 年度因未有實驗服務專案之採購且之前採購之化學品尚有庫存而未予進貨，致 110 年度起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永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傑)

永傑成立於 96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量測容器批發及零售。該公司於 104 年與永傑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向其採購實驗塑膠瓶，並用於組合各種試劑產品。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永傑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4 千元、93 千元及 5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70%、4.79% 及 2.77%。該公司對其採購之金額係依據各年度預估試劑銷售量表及各品項安全庫存量而定，110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1 千元，主係試劑銷售雖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增加佔比較高之冷光試劑及冷光筆產品採用永傑透明瓶組合之比重較低，故採購金額反較前一年度減少；111 年度採購金額則受試劑銷售收入減少之影響而大幅下降，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昕創生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創)

昕創成立於 103 年，實收資本額為 87,000 千元，昕創與多家學術機構和教學醫院合作，開發生產了一系列動植物醫學檢測試劑，及新的動物生物藥物。該公司於 106 年與昕創開始進行交易，主係該公司委託昕創加工製造研究用試劑產品之加工費用。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對昕創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94 千元及 11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16% 及 6.12%，111 年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與昕創簽訂有試劑委託加工製造合約，並載明產品價格及最小委託製造量，故對昕創之採購金額增減變動主係受當年度訂單需求、庫存存量及最小委託製造量等因素而增減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鎂特斯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鎂特斯)

鎂特斯成立於 104 年，實收資本額為 8,000 千元，鎂特斯具備細胞專業製程開發及精準醫學檢測之轉譯科學實驗室，致力提供全方位的細胞及精準檢測解決方案。該公司於 109 年與鎂特斯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請其協助執行細胞試驗技術服務。該公司 109 年度對鎂特斯之進貨金額為 76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4.17%。鎂特斯僅於 109 年度成為第七大供應商，110 年度起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 109 年度客戶之實驗服務專案規格特殊，需請其協助執行細胞試驗技術服務，110 年度起則無相關實驗服務需求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渥康達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渥康達)

渥康達成立於 101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 千元，渥康達擁有來自於國內醫學中心之再生醫學研發人員，幫助其能利用最新生物科技，開發幹細胞的純化應用，亦開發研究各項生物性原料，應用在美容、保健及養生方面，提供環保及符合人體需求的產品。該公司於 109 年與渥康達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請其協助執行細胞試驗技術服務。該公司 109 年度對渥康達之進貨金額為 5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2.85%。渥康達僅於 109 年度成為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度起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 109 年度部分客戶之實驗服務專案規格特殊，需請其協助執行細胞試驗技術服務，110 年度起則無相關實驗服務需求所致。

I.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達行)

騰達行成立於 75 年，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千元，騰達行主要代理國外生物科技公司生產之分生免疫、細胞組織培養、臨床檢查試劑、自動分析儀器及生物醫學相關書籍，並提供代客訂製生物晶片等服務。該公司於 107 年與騰達行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向其採購實驗用化學原料。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騰達行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2 千元及 5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85% 及 2.93%。騰達行於 109 年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部分客戶之實驗服務專案規格特殊，需向其採購化學原料供實驗服務用所致，而 111 年度相關實驗服務需求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富)

萊富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23,456 千元，萊富為賽默飛世爾集團之子公司，賽默飛世爾總部位於美國，主要提供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和耗材及生命科學相關產品。萊富幫助客戶加速生命科學領域的研究、解決在分析領域所遇到的複雜問題與挑戰、提高實驗室生產力、透過提供診斷以及研發製造各類治療方法，從而改善患者的健康。該公司於 107 年與萊富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向其採購化學原料、試劑及實驗用耗材等。該公司 109 年度對萊富之進貨金額為 5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2.80%。萊富僅於 109 年度成為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起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年

度部分客戶之實驗服務專案需向其採購試劑供實驗服務用所致，110 年度起相關客戶研究計畫已逐漸完成，故無委外實驗服務需求，致其採購金額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歐米斯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米斯)

歐米斯成立於 106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 千元，歐米斯擁有精準醫學檢測儀器設備，提供高端精準檢測及配套研發，內容包括：代謝體精準醫學檢測、細胞學精準醫學檢測、蛋白質及生長因子檢測、外泌體(Exosome)跨界檢測。該公司於 110 年與歐米斯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請其協助執行代謝體檢測服務。該公司 110 年度對歐米斯之進貨金額為 21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10.86%。歐米斯於 110 年度成為第二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接到成功大學之客製化實驗服務委託案，故需請其協助執行代謝體檢測服務，111 年度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係因 111 年度無相關委外實驗服務需求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ProChem, Inc. (以下簡稱 ProChem)

ProChem 總部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成立於西元 1986 年，主要銷售化學原料產品，業務範圍遍布全球，該公司與 ProChem 之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向其採購各類化學品。該公司 110 年度對 ProChem 之進貨金額為 134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6.90%。該公司向其採購之化學品原料主要用於組合試劑產品「BCA 蛋白質定量試劑」，110 年度因此試劑產品之銷量大幅增加，故該公司因庫存不足而向其大量採購，致 110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並成為該年度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度起因試劑產品尚有庫存致採購量降低，因此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

中正大學創校於 78 年，是一所位於臺灣嘉義縣民雄鄉的國立大學。該公司於 110 年與中正大學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使用其質譜儀產生之相關上機費用。該公司 110 年度對中正大學之進貨金額為 12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6.18%。中正大學於 110 年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主係因接到客戶實驗服務專案，該專案因規格需求須採用中正大學之分析儀器，中正大學因而成為該年度第五大供應商，惟後續並無接到該客戶之類似專案訂單，故中正大學 111 年度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明)

景明成立於 71 年，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該公司於 104 年與景明開始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各類化學品。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景明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3 千元及 11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30% 及 6.24%。該公司向景明採購之化學原料主要應用在特色試劑「西方墨點法遮蓋液」，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與該公司銷售策略有關，在一般試劑削價競爭下，該公司著

力於推廣特色試劑，且 109 年底該原料庫存水位偏低，因而 110 年度增加進貨所致；111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因客戶專案需求而委託景明執行實驗代工服務，110 年度則無實驗代工需求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 睿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亞)

睿亞成立於 105 年，實收資本額為 6,100 千元，睿亞以專業病理為利基，提供完整動物病理檢測與其所需延伸之服務。該公司於 106 年與睿亞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請其協助執行實驗用組織切片及處理服務。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睿亞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61 千元及 7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14% 及 3.90%。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睿亞之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客戶對實驗分析服務之切片組織處理及細胞蠟塊處理等需求增加所致。

P. 勁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因)

勁因成立於 83 年，實收資本額為 14,000 千元，勁因所代理的產品跨越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免疫學等領域。另外還包括刑事鑑定及親子鑑定檢測等相關產品與服務，提供各種不同領域的學者及專家們進行生命科學之研究。該公司於 106 年與勁因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向其採購分析試劑產品，該公司 111 年度對勁因之進貨金額為 106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5.66%，勁因於 111 年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接到部分客戶之客製化大型實驗服務專案，需向其採購分析試劑供實驗服務用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 Accela ChemBio Inc. (以下簡稱 Accela)

Accela 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主要從事研發用化學試劑的設計、合成、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據點遍及中國與美國，該公司與 Accela 之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向其採購各類化學品。該公司 111 年度對 Accela 之進貨金額為 92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4.91%。該公司於 109 年度首次向 Accela 採購，主係為拓展試劑產品之應用領域及客群，規劃開發新產品「細胞活性檢測試劑」，而向其購買新產品之主要原料，該新產品因銷量未如預期，至 111 年 3 月方因庫存不足而再次進貨，另因化學品保存期限較長，且大量採購有極優惠之價格，故 111 年度因採購金額較大而成為第四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 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島津儀器)

台灣島津儀器成立於 102 年，實收資本額為 26,000 千元，為日本綜合分析儀器製造商「島津製作所」之台灣據點。台灣島津儀器備有高性能色譜儀、光譜儀、元素和表面分析系統、環境監測儀、材料試驗機、非破壞檢查裝置、電子天平等種類眾多的分析檢測儀器，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和完善的支援服務。該公司於 106 年與台灣島津儀器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向

其採購專用之實驗耗材。該公司 111 年度對台灣島津儀器之進貨金額為 8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4.27%。台灣島津儀器於 111 年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部分客戶之實驗服務專案規格特殊，需向其採購專用之實驗耗材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S.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米)

基米成立於 90 年，實收資本額為 630,275 千元，為一家股票在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股票代號 4195，基米致力於對整個基因體做全面性的研究及服務，包括 DNA 定序服務、oligo 合成服務、次世代定序服務、基因檢測、基因功能性分析、基因突變分析、生物資訊整合、功能性醫學等領域。該公司於 106 年與基米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因實驗分析服務需請其協助執行 MS-based 蛋白質體及系統生物學分析實驗服務等。該公司 111 年度對基米之採購金額為 77 千元，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4.11%。基米於 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因客戶專案需求而須委託其執行 MS-based 蛋白質體及系統生物學分析實驗服務致 111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

T. 寶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星)

寶星成立於 98 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千元，寶星販售生物科學以及化學分析方面的實驗室試劑耗材與科學分析檢驗儀器，主要的服務範圍為各單位學校、醫院化學與生命科學相關實驗室及各級分析檢驗研究單位。該公司於 107 年與寶星開始進行交易，主係向其採購實驗用耗材。該公司 111 年度對寶星之進貨金額為 76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4.06%。寶星於 111 年度成為第七大供應商，主係該年度接到部分客戶之大型客製化實驗服務委託案，需向其採購實驗用耗材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U.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和)

友和成立於 88 年，實收資本額為 282,182 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分生試劑與代理化學品供應商。該公司於 104 年與友和開始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各類試劑及化學品。該公司 111 年度對友和之進貨金額為 6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為 3.36%。111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並成為第九大供應商，主係 111 年度因客戶實驗服務專案需求而向友和採購各類化學品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包括試劑、化學品、質譜儀上機費用、實驗用之器具及耗材等，109~111 年度對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1 千元、1,537 千元及 1,06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74.11%、79.11% 及 56.68%。該公司新藥因仍處於研發階段，故目前營業收入以試劑銷售收入及實驗服務之勞務收入為主，其進貨對象及總金額亦較少，故進貨集中於前十大供應商比重較高，而臺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之質譜儀精密度及準確度皆較高，故為該公司質譜儀分析之優先選擇，且臺灣大學為國內重要學術機構，臺灣大學雖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卻不致有供應中斷之風險。另生技產品之製造技術門檻較高且品質對實驗結果具重大影響，故未來將持續遴選品質及價格兼具之供應商彈性調整供貨來源，降低進料風險之疑慮，此外該公司平時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係依據試劑銷售狀況及每季預估銷售量表所需用料決定公司安全庫存量等因素備貨，且亦會定期召開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營業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以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貨中斷之風險；另該公司採購之生產用原料係以品質、貨源之穩定性、交期及價格為必要考量因素。再者，該公司亦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平時亦與供應商隨時保持密切聯繫，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供貨短缺而影響銷售及生產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7,489	7,351
應收票據	562	—
應收帳款	746	1,535
2.應收款項總額	1,308	1,535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	1
4.應收款項淨額	1,307	1,534
5.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0.08	0.07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6	5.17
7.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60	71
8.授信條件	視交易商品及往來對象之不同而有所區別，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約 30~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由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技術及其智財專利，經由臨床試驗之功效驗證，透過與國內外各大藥廠之各項技術授權引進資金，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目前該公司已積極與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主係銷售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專案收入所產生。茲就 110 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489 千元及 7,351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08 千元及 1,535 千元。111 年度主係受國內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對試劑產品需求減少，加上因國際 COVID-19 疫情，各國政府如：中國大陸居家防疫政策及封城措施頻傳，致使試劑產品外銷訂單下滑，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6 次及 5.1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及 71 天，111 年度主係受國內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對試劑產品需求減少，加上因國際 COVID-19 疫情，各國政府如：中國大陸居家防疫政策及封城措施頻傳，致使試劑產品外銷訂單下滑，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致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5.17 次，變動幅度 16.07%，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增至 71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業收入同步變動，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一減損跡象存在時，如客戶行蹤不明無法聯絡或宣布債務重整或破產等可能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則立即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循環、前瞻性調整及其他額外調整。因該公司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整體平均之授信政策約為月結 30~180 天，依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於期末依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所示，經評估尚屬合理。

逾期天數	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超過 180 天
提列比率 (111 年度)	0.5%	0.5%	0.5%	0.5%	100%
提列比率 (110 年)	0.5%	0.5%	0.5%	0.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1,308	1,535
帳列備抵損失金額(B)	1	1
備抵損失提撥率(B/A)(%)	0.08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1 千元，占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8% 及 0.07%，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金額均係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整體而言，該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提列尚屬允當及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12月底金額	截至112.3.31之收回情形		截至112.3.31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535	1,459	95.05	76	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1,535	1,459	95.05	76	4.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1年12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535千元，截至112年3月31日已收回金額為1,459千元，收回比率為95.05%，尚未收回款項金額為76千元，未收回比率為4.95%。經檢視該公司未收回款項之帳齡，授信條件為月結30~180天，未有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華安	7,489	7,489	7,351	7,351
	合一	51,562	65,765	1,038,831	1,065,554
	北極星	15,041	15,041	6,439	6,439
	生華科	550	550	1,000	1,000
應收款項總額(A)	華安	1,308	1,308	1,535	1,535
	合一	12,867	14,073	9,192	13,082
	北極星	4,930	4,930	461	461
	生華科	189	189	—	—
備抵損失總額(B)	華安	1	1	1	1
	合一	—	—	—	—
	北極星	—	—	—	—
	生華科	—	—	—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華安	0.08	0.08	0.07	0.07
	合一	—	—	—	—
	北極星	—	—	—	—
	生華科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華安	6.16	6.16	5.17	5.17
	合一	0.23	0.29	94.19	78.48
	北極星	4.15	4.15	2.39	2.39
	生華科	5.82	5.82	10.58	10.5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華安	60	60	71	71
	合一	1,587	1,259	4	5
	北極星	88	88	153	153
	生華科	63	63	35	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6 次及 5.17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 12 月營業收入較高，達 1,066 千元，故 110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所致；111 年度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備抵損失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8% 及 0.07%，經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採樣同業皆未有逾期之應收款項且無備抵損失提列，故該公司備抵損失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1 千元，占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8% 及 0.07%，所占比率甚微，提列比例尚屬允當，且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其政策提列，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呆帳風險，且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489	7,351
營業成本		2,130	2,186
存貨項目	原物料	1,015	931
	製成品	428	349
存貨總額		1,443	1,280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54	724
存貨淨額		689	556
存貨週轉率(次)		3.04	3.51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0	1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為專注新藥研發之公司，由於該公司新藥仍處於研發階段，因而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為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資金之充裕，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實驗等，另該公司亦具備專業人員提供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服務，故該公司帳列存貨項目多為生產各項試劑銷售套組所產生，主要包含各種不同性質之化學物質原料、包材物料及製成品試劑。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443 千元及 1,280 千元，存貨淨額則分別為 689 千元及 556 千元。11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63 千元，下降 11.30%，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延燒，中國市場受到當地封城影響，海外試劑銷量減少，因此該公司視訂單需求積極控管存貨，除原物料庫存減少之外，製成品亦相對減少所致。經評估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底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04 次及 3.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0 天及 104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3.04 次上升為 3.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降為 104 天，主係該公司存貨政策控管得宜，使存貨淨額從 110 年底之 689 千元下降至 111 年底之 556 千元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存貨控管情形等因素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華安	2,130	2,130	2,186	2,186
	合一	5,558	20,721	195,338	221,160
	北極星	12,944	12,944	5,024	5,024
	生華科	227	227	495	495
期末存貨總額	華安	1,443	1,443	1,280	1,280
	合一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北極星	-	-	-	-
	生華科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華安	754	754	724	724
	合一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北極星	-	-	-	-
	生華科	-	-	-	-
期末存貨淨額	華安	689	689	556	556
	合一	80,776	81,316	102,230	111,398
	北極星	-	-	-	-
	生華科	-	-	-	-
存貨週轉(次) 註 4	華安	3.04	3.04	3.51	3.51
	合一	0.09	0.32	2.13	2.30
	北極星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生華科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天)	華安	120	120	104	104
	合一	4,056	1,141	171	159
	北極星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生華科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北極星為個別財務報告，故無合併或個體之分。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3：北極星及生華科期末並無存貨，故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4：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04 次及 3.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0 天及 104 天。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皆較採樣同業短，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盡相同，該公司主要存貨為研究用試

劑套組及其原物料，並視客戶訂單狀況調整進貨數量，且部分訂單為客製化訂單，待客戶下單後才加工生產，故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合一專攻植物藥之生產及研發，其針對糖尿病患者足部潰瘍的慢性傷口癒合藥 ON101 係 110 年 6 月方開始在台灣上市銷售，上市初期尚在推廣階段，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較高，另北極星及生華科之新藥仍在進行臨床試驗，未達上市量產階段，故尚無存貨產生，亦無法與採樣同業相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間因新藥開發進度、授權進度、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不盡相同，致其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之提列政策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淨變現價值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到可出售狀態所需投入之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公司在估計淨變現價值時，優先考量庫齡狀況，若該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日超過 2 年以上，其淨變現價值估計為零，提列 100% 呆滯損失。考量生技行業之特性，其原料、物料、製成品皆屬不易變質，產品及相關原物料生命週期較長，且其存放較久之存貨經檢測後品質沒問題，仍可領用或銷售，存貨較無過時之虞，惟該公司為能真實反映存貨現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將超過 2 年以上之存貨依提列政策計算及提列備抵損失。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總額(A)	1,443	1,28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754	724
存貨淨額	689	556
提列比率(B)/(A)(%)	52.25	5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54 千元及 724 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52.25% 及 56.56%，111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63 千元，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延燒，中國市場受到當地封城影響，海外試劑銷量減少，該公司調整存貨使存貨總額下降幅度大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比例，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上升至 56.56%。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 110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 110 及 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華安	1,443	1,443	1,280	1,280
	合一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北極星	-	-	-	-
	生華科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華安	754	754	724	724
	合一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北極星	-	-	-	-
	生華科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B)/(A)	華安	52.25	52.25	56.56	56.56
	合一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北極星	-	-	-	-
	生華科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北極星為個別財務報告，故無合併或個體之分。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無法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料。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52.25% 及 56.56%，該公司之主要存貨為化學品，若妥善保管，其保存期限較長，故應無重大跌價減損之疑慮，惟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依提列政策計算及提列備抵損失。與採樣同業相較，合一 110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未揭露其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致無法計算比較外，北極星及生華科之新藥仍在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進貨行為及生產產品，故無實體存貨，亦無法與採樣同業相比較。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及實際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華安	7,081	7,489	5.76	7,351	(1.84)
	合一	41,605	65,765	58.07	1,065,554	1,520.24
	北極星	9,410	15,041	59.84	6,439	(57.19)
	生華科	617	550	(10.86)	1,000	81.82
營業毛利	華安	4,825	5,359	11.07	5,165	(3.62)
	合一	30,717	45,044	46.64	844,394	1,774.60
	北極星	2,431	2,097	(13.74)	1,415	(32.52)
	生華科	351	323	(7.98)	505	56.35
營業利益 (損失)	華安	(133,586)	(122,090)	8.61	(271,654)	(122.50)
	合一	(673,174)	(878,139)	(30.45)	(241,447)	72.50
	北極星	(678,058)	(731,917)	(7.94)	(1,157,547)	58.15
	生華科	(359,259)	(346,316)	3.60	(356,115)	(2.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並以藥物專利智財授權作為主要營利模式，惟現階段該公司新藥皆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其營收來源主係銷售試劑收入及勞務收入。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面完全相似之公司，故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公司中，相似適應症藥物、同屬小分子新藥開發性質及營運型態較為相近或部分重疊之生技醫藥公司為採樣同業，考量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上櫃股票代號：4743)為新藥開發公司，專攻植物藥之生產及研發，其所開發之「ON101」(Fespixon)為治療糖尿病患者足部潰瘍的慢性傷口癒合藥，與該公司新藥開發其中一項之適應症同屬糖尿病足潰瘍之用藥，故選取為採樣同業；另選取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極星，上市股票代號：6550)，北極星藥業係交易所掛牌之股票上市公司，營運型態同樣係從事新藥開發，如生物製劑癌症新藥(ADI-PEG20)之開發，並提供生物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上櫃股票代號：6492)專注於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公司，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之精準醫療及抑制DNA修復與抗癌機制之兩大領域，研發具有新穎機制之新藥項目。

茲就該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081千元、7,489千元及7,351千元。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408千元，增幅5.76%，主係110年度該公司與試劑銷售代理商-賽恩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灣地區代理合約，由賽恩斯承諾達成較高之採購目標以取得市場之獨賣權，致110年度試劑銷售收入較109年度成長463千元；111年度營業收入雖因試劑產品受中國大陸封城而影響出貨，惟勞務收入在實驗服務分析專案量增加下，使得整體營業收入僅較110年度減少138千元，減幅1.84%，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新藥開發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無營收貢獻，故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主要係受各年度試劑銷售狀況及實驗分析案數量增減所影響。

與採樣同業相較，合一除既有植物萃取非處方保養品、保健品及農產品之銷售收入外，110年度在治療糖尿病足潰瘍產品ON101(Fespixon)取得台灣TFDA上市銷售許可及對關聯企業提供實驗勞務服務等，使得營收較109年度成長58.07%，111年度則因認列其抗體新藥FB825之授權簽約金下，帶動其營業收入較110年度大幅成長1,520.24%。北極星除新藥產品ADI-PEG 20開發中，其110年度在美國子公司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案件量成長下，業績亦隨之成長，較109年度成長59.84%，111年度在CDMO收入減少下，營收較110年度下滑57.19%。生華科亦為新藥研發公司，其新藥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生產銷售，營業收入主係來自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開發特殊植物生長促進劑之勞務收入，惟各年度營收規模不大，業績金額尚無重大之變動。

該公司與前述各從事新藥開發之同業相較，由於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除合一及北極星有認列授權金收入或CDMO收入致營收增加外，生華科與該公司前述期間並未有取得授權金收入，各家營收變化主係受藥品開發及上市銷售進度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華安		4,825	68.14	5,359	71.56	5,165	70.26
合一		30,717	73.83	45,044	68.49	844,394	79.24
北極星		2,431	25.83	2,097	13.94	1,415	21.98
生華科		351	56.89	323	58.73	505	5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825千元、5,359千元及5,165千元，毛利率分別為68.14%、71.56%及70.26%。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毛利、毛利率與營業收入皆呈現相同變化趨勢。110年度高毛利之試劑銷售因透過代理商推銷帶動下，試劑銷售收入較109年度成長12.63%，使得整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109年度增加；111年度雖試劑銷售減少，惟在調高試劑產品銷售單價及實驗服務分析專案之毛利率持續成長下，致整體毛利率達70.26%，整體毛利率與前期差異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毛利率除109及111年度略低於合一外，其餘各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合一109年起在其認列授權金收入、產品取得上市銷售許可及實驗勞務服務收入帶動下，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成長。北極星110年度因進行CDMO製程優化測試，致耗材費增加而使毛利率較109年度下滑，111年度毛利率則回升至21.98%。生華科之營業毛利金額及變動差異不大，主係隨營收金額變化而呈相同趨勢之變動。

該公司與前述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增加，因試劑銷售與勞務收入穩定，毛利率亦維持平穩，其他同業則因業務情形變動或調整，致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隨之顯著增減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毛利係隨營收變化而呈現相同趨勢之增減異動，而毛利率則隨產品組合而變化，由於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同業所營項目皆有所差異，故毛利率變化趨勢並不一致，惟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華安		(133,586)	(1,886.54)	(122,090)	(1,630.26)	(271,654)	(3,695.47)
合一		(673,174)	(1,618.01)	(878,139)	(1,335.27)	(241,447)	(22.66)
北極星		(678,058)	(7,205.72)	(731,917)	(4,866.15)	(1,157,547)	(17,977.12)
生華科		(359,259)	(58,226.74)	(346,316)	(62,966.55)	(356,115)	(35,61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損)益分別為(133,586)千元、(122,090)千元及(271,654)千元，皆呈現營業損失之狀態，主係因該公司新藥研發尚處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得授權金收入及藥證上市銷售，該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來源主係來自銷售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之業務，由於該公司仍需不斷投入ENERGI-F703、ENERGI-F701及其他新藥之各項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等，因此111年度在ENERGI-F703開始進入臨床試驗三期的情況下，營業損失金額增加。整體而言，其營業收入尚無法支應公司整體營業費用，故產生營業損失。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新藥研發公司具藥物研發期長，投資金額龐大之特性，故在尚未授權或產品上市銷售前，因無穩定之收入來源，致使所有採樣同業皆呈現營業損失之情況，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試劑銷售		3,665	51.76	4,128	55.12	2,929	39.84
勞務收入		3,416	48.24	3,361	44.88	4,422	60.16
合計		7,081	100.00	7,489	100.00	7,3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試劑銷售		718	31.83	721	33.85	388	17.75
勞務收入		1,538	68.17	1,409	66.15	1,798	82.25
合計		2,256	100.00	2,130	100.00	2,1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試劑銷售		2,947	61.08	3,407	63.58	2,541	49.20
勞務收入		1,878	38.92	1,952	36.42	2,624	50.80
合計		4,825	100.00	5,359	100.00	5,1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並以藥物專利智財授權作為主要營利模式，惟現階段該公司新藥皆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其營收來源主係銷售試劑及勞務收入之實驗服務分析。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試劑銷售

該公司生產並銷售多種試劑套組，研究試劑套組將試劑與操作方法標準化，完成特定實驗，並提高實驗之成功率。試劑商品為知識性商品，主要之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以終端售價來計算，毛利率可達70%以上。該公司109~111年度試劑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665千元、4,128千元及2,929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1.76%、55.12%及39.84%。110年度因該公司與試劑銷售代理商-賽恩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灣地區代理合約，由賽恩斯承諾達成較高之採購目標以取得市場之獨賣權，使得110年度試劑銷售收入較109年度增加463千元，成長幅度達12.63%。111年度在中國大陸因新冠疫情採取封城措施下，致外銷中國大陸訂單減少，使得111年度試劑銷售收入較110年度減少29.05%。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9~111年度試劑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18千元、721千元及388千元；營業毛利為2,947千元、3,407千元及2,541千元；毛利率則為80.41%、82.53%及86.75%。營業成本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主要係受到產品組合改變及單位售價與採購成本波動等綜合之影響，使得109~111年度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單位售價，致使毛利率持續上升。

綜上，該公司109~111年度試劑銷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主係隨著終端客戶需求及公司銷售策略而有所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勞務收入

該公司勞務收入主係提供客戶專案性之實驗服務分析，由於在新型態實驗數據龐大且儀器更精密下，需要專門技術人員分析，該公司之服務係由專業人員協助一般公司、學術機關及醫療院所等客戶進行實驗顧問諮詢，並協同客戶完成生命科學研究。該公司109~111年度之勞務收入分別為3,416千元、3,361千元及4,422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8.24%、44.88%及60.16%。由於實驗服務分析具客製化、專案性及非連續性訂單之特性，故各年度之勞務收入主要需視客戶專案之實際需求狀況而定。110年度勞務收入較109年度略微減少55千元，主係隨專案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111年度勞務收入較110年度成長1,061千元，增幅31.57%，主係本期與下游客戶-永馥合作承接規模較大之實驗服務專案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9~111年度之勞務成本分別為1,538千元、1,409千元及1,798千元；營業毛利為1,878千元、1,952千元及2,624千元；毛利率則為54.98%、58.08%及59.34%，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9年起該公司與下游客戶(如永馥、萬有)共同擴大實驗服務之接案合作，由於實驗服務分析係客製化之專案，在服務技術品質獲得客戶青睞下，有助於未來承接新專案，並提升專案之毛利率。

綜上，該公司109~111年度勞務收入、勞務成本及毛利變化，主係隨著客戶專案需求及公司銷售策略而有所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109~111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7,081	7,489	5.76	7,351	(1.84)	
營業毛利		4,825	5,359	11.07	5,165	(3.62)	
毛利率(%)		68.14	71.56	5.02	70.26	(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予執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本承銷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與該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華安公司之關係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為總經理之二等姻親)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柯星漢	600	0.43	600	0.47	600	0.22
合計	600	0.43	600	0.47	600	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洽談國際新藥授權業務及檢視洽談中之新藥授權業務相關英文文件所需，聘任柯星漢先生擔任顧問，經取具雙方簽訂之顧問合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柯星漢	39	0.23	39	0.19	39	0.22
合計	39	0.23	39	0.19	39	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聘任柯星漢先生擔任顧問之勞務費，截至各年底扣繳稅額後之淨額，帳列其他應付款，經抽核交易相關憑證，業已付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華安	7,081	7,489	408	5.76	7,351	(138)	(1.84)
	合一	41,605	65,765	24,160	58.07	1,065,554	999,789	1,520.24
	北極星	9,410	15,041	5,631	59.84	6,439	(8,602)	(57.19)
	生華科	617	550	(67)	(10.86)	1,000	450	81.82
營業成本	華安	2,256	2,130	(126)	(5.59)	2,186	56	2.63
	合一	10,888	20,721	9,833	90.31	221,160	200,439	967.32
	北極星	6,979	12,944	5,965	85.47	5,024	(7,920)	(61.19)
	生華科	266	227	(39)	(14.66)	495	268	118.06
營業毛利	華安	4,825	5,359	534	11.07	5,165	(194)	(3.62)
	合一	23,657	45,044	21,387	90.40	844,394	799,350	1,774.60
	北極星	2,431	2,097	(334)	(13.74)	1,415	(682)	(32.52)
	生華科	351	323	(28)	(7.98)	505	182	56.35
營業費用	華安	138,411	127,449	(10,962)	(7.92)	276,819	149,370	117.20
	合一	696,831	923,183	226,352	32.48	1,085,841	162,658	17.62
	北極星	680,489	734,014	53,525	7.87	1,158,962	424,948	57.89
	生華科	359,610	346,639	(12,971)	(3.61)	356,620	9,981	2.88
營業損益	華安	(133,586)	(122,090)	11,496	(8.61)	(271,654)	(149,564)	122.50
	合一	(673,174)	(878,139)	(204,965)	30.45	(241,447)	636,692	(72.50)
	北極星	(678,058)	(731,917)	(53,859)	7.94	(1,157,547)	(425,630)	58.15
	生華科	(359,259)	(346,316)	12,943	(3.60)	(356,115)	(9,799)	2.83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華安	4,107	1,854	(2,253)	(54.86)	5,990	4,136	223.09
	合一	423,234	482,177	58,943	13.93	693,076	210,899	43.74
	北極星	17,882	(7,793)	(25,675)	(143.58)	12,648	20,441	(262.30)
	生華科	4,877	17,969	13,092	268.44	7,855	(10,114)	(56.29)
稅前淨(損)益	華安	(129,479)	(120,236)	9,243	(7.14)	(265,664)	(145,428)	120.95
	合一	(249,940)	(395,962)	(146,022)	58.42	451,629	847,591	(214.06)
	北極星	(660,176)	(739,710)	(79,534)	12.05	(1,144,899)	(405,189)	54.78
	生華科	(354,382)	(328,347)	26,035	(7.35)	(348,260)	(19,913)	6.06
本期淨(損)益	華安	(129,479)	(120,236)	9,243	(7.14)	(265,664)	(145,428)	120.95
	合一	(251,679)	(412,823)	(161,144)	64.03	351,897	764,720	(185.24)
	北極星	(660,224)	(740,487)	(80,263)	12.16	(1,150,433)	(409,946)	55.36
	生華科	(354,878)	(329,257)	25,621	(7.22)	(349,632)	(20,375)	6.19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	華安	-	-	-	-	-	-	-
	合一	1,895,593	363,464	(1,532,129)	(80.83)	(34,923)	(398,387)	(109.61)
	北極星	(92,329)	(119,872)	(27,543)	29.83	726,438	846,310	(706.01)
	生華科	(3,635)	(1,848)	1,787	(49.16)	6,582	8,430	(456.17)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華安	(129,479)	(120,236)	9,243	(7.14)	(265,664)	(145,428)	120.95
	合一	1,643,914	(49,359)	(1,693,273)	(103.00)	316,974	366,333	(742.18)
	北極星	(752,553)	(860,359)	(107,806)	14.33	(423,995)	436,364	(50.72)
	生華科	(358,513)	(331,105)	27,408	(7.64)	(343,050)	(11,945)	3.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2. 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績概況(四)1.」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推銷費用	5,404	3,733	3,903
管理費用	60,575	61,957	59,236
研究費用	72,432	61,759	213,680
營業費用合計	138,411	127,449	276,819
營業費用率(%)	1,954.68	1,701.82	3,765.73
營業利益	(133,586)	(122,090)	(271,654)
營業利益率(%)	(1,886.54)	(1,630.26)	(3,695.4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9~111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38,411 千元、127,449 千元及 276,81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54.68%、1,701.82% 及 3,765.73%，111 年度營業費用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進行 ENERGI-F703 之三期臨床實驗，而支付相關委託研究費所致。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 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及勞健保費用等，110 年度因高階主管離職致薪資支出隨之減少，導致推銷費用較 109 年大幅減少；111 年度推銷費用與 110 年度相較則無重大差異。

b.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交際費、折舊、職工福利、勞務費及勞健保費用等，109~111 年度管理費用呈現持平，並無重大波動。

c. 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折舊、無形資產攤提、各項研究實驗費、勞務費及勞健保費用等，該公司 109 年度因執行 F701 及 F703 之臨床實驗致支付給醫院醫師及護理師之勞務費較 110 年度為高；111 年度則因進行 ENERGI-F703 之三期臨床實驗，支付鉅額臨床實驗費用給委外研究機構，致該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大幅增加。

就採樣同業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皆低於各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之營業費用因營業規模大小而互有高低，整體觀之

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績概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06	2,410	3,926
	其他	1,050	36	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1	6	2,259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6)	-
財務成本		(350)	(284)	(209)
合計		4,107	1,854	5,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107 千元、1,854 千元及 5,990 千元，茲分述如下：

A.其他收入

主係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款等，利息收入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政府補助款則視各年度取得專案計畫補助而定。

B.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要影響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益，主係該公司與委外研究機構之費用及定期存款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係隨著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產生兌換損益。111 年度起新台幣持續貶值，致該年度產生較高之外幣兌換利益。

C.財務成本

主係租賃負債利息費用，108~111 年度係隨租賃負債逐年遞減致利息費用亦逐年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外收支之變化，皆係隨公司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動，且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皆低於各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新藥開發進度及財務策略不盡相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純損、稅後純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129,479)	(120,236)	(265,664)
稅後淨損	(129,479)	(120,236)	(265,664)
期末資本額	593,550	663,710	668,450
基本每股虧損	(2.19)	(2.00)	(3.9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稅後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分別為(129,479)千元、(120,236)千元及(265,664)千元；基本每股虧損分別為(2.19)元、(2.00)元及(3.99)元。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損、稅後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111 年度則因進行 ENERGI-F703 之三期臨床實驗，支付鉅額臨床實驗費用給委外研究機構，使該公司 111 年度研究費用增加，致其稅前淨損、稅後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相較前兩年度大幅增加。整體而言，稅前淨損、稅後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每股虧損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除合一於 111 年度因藥物授權收入致獲利轉為正數，其餘採樣同業雖有取得授權或藥品銷售收入，然金額尚未足以支應整體營運之情況下亦呈現虧損情況，此係生技研發公司於藥品開發多處臨床開發階段尚未完成前，常見之營運態樣，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損益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安	4.61	3.77	4.49
		合一	10.56	10.44	4.50
		北極星	14.30	7.78	5.91
		生華科	2.88	4.48	2.47
		同業平均	33.32	29.63	(註 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安	1,053.24	1,115.22	832.55
		合一	2,095.90	2,097.54	2,107.24
		北極星	233.28	569.33	689.85
		生華科	389,632.22	424,770.60	265,021.90
		同業平均	304.02	336.41	(註 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華安	2,433.12	2,716.14	2,066.77
		合一	5,814.98	5,120.59	3,946.85
		北極星	675.83	1,453.85	3,006.11
		生華科	3,889.84	2,486.51	4,969.40
		同業平均	686.20	787.30	(註 6)
	速動比率(%)	華安	2,394.02	2,670.41	1,997.32
		合一	5,782.32	5,068.87	3,893.44
		北極星	670.22	1,449.51	2,944.78
		生華科	3,866.41	2,472.29	4,915.50
		同業平均	595.50	680.40	(註 6)
	利息保障倍數(倍)	華安	(368.94)	(422.37)	(1,270.12)
		合一	(47.27)	(79.83)	99.29
		北極星	(127.07)	(49.41)	(102.60)
		生華科	(1,367.27)	(623.23)	(639.18)
		同業平均	1,499.90	1,834.60	(註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華安	7.52	6.16	5.17
		合一	0.19	0.29	78.48
		北極星	8.13	4.15	2.39
		生華科	37.39	5.82	10.58
		同業平均	5.80	6.40	(註 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華安	49	60	71
		合一	1,922	1,259	5
		北極星	45	88	153
		生華科	10	63	34
		同業平均	63	57	(註 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華安	2.75	3.04	3.51
		合一	0.22	0.32	2.30
		北極星	(註 3)	(註 3)	(註 3)
		生華科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2.00	1.90	(註 6)
平均銷售天數(天)	華安	133	120	104	
	合一	1,659	1,141	159	
	北極星	(註 3)	(註 3)	(註 3)	
	生華科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183	192	(註 6)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華 安	0.11	0.11	0.10
		合 一	0.06	0.09	1.45
		北 極 星	0.01	0.01	0.00
		生 華 科	0.58	1.03	1.86
		同業平均	1.10	1.20	(註 6)
	總資產週轉率(次)	華 安	0.01	0.01	0.01
		合 一	0.00	0.00	0.07
		北 極 星	0.00	0.00	0.00
		生 華 科	0.00	0.00	0.00
		同業平均	0.30	0.30	(註 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華 安	(17.00)	(15.08)	(35.00)
		合 一	(2.20)	(2.62)	2.28
		北 極 星	(17.54)	(12.98)	(13.37)
		生 華 科	(21.79)	(14.75)	(18.79)
		同業平均	(1.70)	0.60	(註 6)
	權益報酬率(%)	華 安	(17.74)	(15.77)	(36.52)
		合 一	(2.49)	(2.96)	2.43
		北 極 星	(20.34)	(14.67)	(14.48)
		生 華 科	(22.50)	(15.33)	(19.52)
		同業平均	(9.80)	0.80	(註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華 安	(22.51)	(18.40)	(40.64)
		合 一	(17.85)	(22.79)	(6.18)
		北 極 星	(10.39)	(10.18)	(15.60)
		生 華 科	(40.07)	(38.59)	(39.68)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華 安	(21.81)	(18.12)	(39.74)
		合 一	(6.63)	(10.28)	11.55
		北 極 星	(10.11)	(10.29)	(15.43)
		生 華 科	(39.53)	(36.59)	(38.81)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6)
	純益率(%)	華 安	(1,828.54)	(1,605.50)	(3,613.98)
		合 一	(604.92)	(627.72)	33.02
		北 極 星	(7,016.20)	(4,923.12)	(17,866.64)
		生 華 科	(57,516.69)	(59,864.91)	(34,963.20)
		同業平均	(203.70)	(292.70)	(註 6)
	每股盈餘(元)(註 2)	華 安	(2.19)	(2.00)	(3.99)
		合 一	(0.68)	(1.06)	0.93
		北 極 星	(1.01)	(1.09)	(1.57)
生 華 科		(4.49)	(3.67)	(3.92)	
同業平均		(註 5)	(註 5)	(註 6)	
現金量	現金流量比率(%)	華 安	(註 4)	(註 4)	(註 4)
		合 一	102.89	(註 4)	(註 4)
		北 極 星	(註 4)	(註 4)	(註 4)
		生 華 科	(註 4)	(註 4)	(註 4)
		同業平均	(6.90)	(18.90)	(註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華 安	(註 4)	(註 4)	(註 4)
合 一	(39.00)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北 極 星	(註 4)	(註 4)	(註 4)
	生 華 科	(註 4)	(註 4)	(註 4)
	同 業 平 均	(註 5)	(註 5)	(註 6)
	華 安	(註 4)	(註 4)	(註 4)
	合 一	1.29	(註 4)	(註 4)
	北 極 星	(註 4)	(註 4)	(註 4)
	生 華 科	(註 4)	(註 4)	(註 4)
	同 業 平 均	(0.50)	(0.40)	(註 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C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3：北極星及生華科期末並無存貨，故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註 4：該公司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5：「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7：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3)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1%、3.77%及 4.49%。110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3.77%，主則因該公司於當年度 10 月辦理一次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使得 110 年底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等金額相較於 109 年底大幅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111 年度該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本年度為進行 ENERGI-F703 之三期臨床實驗，因支付委託研究機構之委託研究費而使定期存款減少，資產總額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3.24%、1,115.22%及 832.55%。110 年度因於 10 月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使得股東權益金額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110 年度呈現上升的趨勢；111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支付委託研究機構三期臨床實驗前之研究費，使本期淨損增加，股東權益金額減少，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降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均大於 800%，顯示該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應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應屬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433.12%、2,716.14%及 2,066.7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394.02%、2,670.41%及 1,997.32%，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動趨勢相近。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2,716.14%及 2,670.41%，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當年度 10 月辦理一次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使得 110 年底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等金額相較於 109 年底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2,066.77%及 1,997.32%，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本年度為進行 ENERGI-F703 之三期臨床實驗，因支付相關委託研究費而使定期存款減少，致 111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資產大幅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另 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因

支付 ENERGI-F703 三期臨床實驗之委託研究費而使定期存款減少故低於採樣同業，惟仍大於 1,900%，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稱良好。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368.94)倍、(422.37)倍及(1,270.12)倍。該公司因尚呈營運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數，且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合一於 111 年度因藥物授權收入致利息保障倍數為正數，其餘採樣同業 109~11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皆為負數，故該比率不具分析意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52 次、6.16 次及 5.1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9 天、60 天及 71 天。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處於研發及臨床實驗階段，因此尚無新藥授權或上市銷售收入，109~111 年度之營收係實驗服務收入及試劑銷售收入。110 年度因 110 年 12 月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總額較前期增加，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6.1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為 60 天；111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延燒，中國市場受到當地封城影響，海外試劑銷量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續降至 5.1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為 71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客戶授信政策為收款期間多介於 30~180 天，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落在正常授信區間，且期後收回情形無重大異常，故其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皆屬新藥研發公司，合一主要收入來源係新藥授權及銷售收入、勞務服務、農產品及保健品銷售收入，北極星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物藥品之 CDMO 業務，而生華科之主要收入來自與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開發特殊動物生長促進劑之勞務收入；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採樣同業之營收來源受新藥開發進度、授權進度、藥品上市銷售及營運策略不盡相同，故與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不具比較之意義。

B.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5 次、3.04 次及 3.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3 天、120 天及 104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等業績穩步成長毛利率提升，且存貨政策控管得宜，使存貨淨額從 109 年底之 712 千元，至 111 年底下降為 556 千元，存貨週轉率由 109 年度之 2.75 次上升至 111 年度之 3.51 次，週轉天數則由 133 天縮短至 104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訂單增減及存貨控管情形等因素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主要存貨為研究用試劑套組及其原物料，並視客戶訂單狀況調整進貨數量，且部分訂單為客製化訂單，待客戶下單後才加工生

產，故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合一專攻植物藥之生產及研發，其針對糖尿病患者足部潰瘍的慢性傷口癒合藥 ON101 係 110 年 6 月方開始在台灣上市銷售，上市初期尚在推廣階段，致其存貨週轉天數較高，另北極星及生華科之新藥仍在進行臨床試驗，未達上市量產階段，故尚無存貨產生，亦無法與採樣同業相較。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11 次、0.11 次及 0.10 次。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則與 109 年度一致，未有重大變動；111 年度則因試劑銷售收入減少，此比率亦隨之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為 0.01 次。該公司目前研發之新藥產品尚未上市銷售，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雖有實驗服務收入及試劑銷售收入，惟營運規模未達經濟效益，故不擬分析，與採樣同業相較亦不具比較之意義。

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中之新藥於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尚處臨床實驗階段，尚未取得藥證授權或上市銷售，該公司雖有實驗服務及試劑銷售等收入，惟營運規模尚未達經濟效益，故其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較不具比較意義。

E. 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因其新藥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得藥證授權或上市銷售，故無穩定或充足的收入來源，雖有實驗服務收入及試劑銷售挹注營收，惟目前營收及獲利尚不足以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虧損狀態。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合一於 111 年度因藥物授權收入致獲利轉為正數，其餘採樣同業雖有取得授權或藥品銷售收入，然金額尚未足以支應整體營運之情況下亦呈現虧損情況，此係生技研發公司於藥品開發多處臨床開發階段尚未完成前，常見之營運態樣，尚無重大異常。

F. 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各項現金流量指標皆為負數，主係研發中之新藥尚處臨床實驗階段，實驗服務及試劑銷售之營業收入尚未能支應該公司投入新藥研究及臨床試驗所產生之相關管理及研發費用，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皆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不具分析意義，不予列示。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合一於 109 年度因藥物授權收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其餘採樣同業 109~111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為負數，而與同業平均相較，其現金流量指標於 109~110 年度亦為負數，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現金流量指標之比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並無明顯差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係該公司營運及研發所需，茲就各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重大承諾事項係分別與台灣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新藥臨床試驗委託服務、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動物毒理服務試驗、Syneos Health, LLC 與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共同簽訂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委託服務合約以及與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大鼠及犬藥物動力學及毒性試驗等合約項目所產生，其中該公司委託台灣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新藥藥品製程及生產，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0 千元，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支付，109~110 年度尚未認列金額均為美金 300 千元，新臺幣則分別為 8,544 千元及 8,304 千元，111 年度已完成合約條件並全數認列費用。

另該公司委託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係從事各項新藥項目之臨床試驗服務，主要係將 ENERGI-F703 凝膠應用於糖尿病足部潰瘍以及下肢靜脈潰瘍等傷口癒合外用新藥，以及將 ENERGI-F701 液劑應用於異常性落髮等臨床試驗項目，該公司係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支付，109~111 年度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7,750 千元、14,877 千元以及 12,461 千元。

該公司係 109 年 6 月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動物毒理服務合約，主要係委託進行新藥開發臨床前之局部刺激性與致敏性動物毒理試驗，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支付，109~111 年度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 29,448 千元、29,448 千元以及 8,283 千元。

該公司委託 Syneos Health, LLC 與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係從事新藥三期臨床試驗委託服務，主要係執行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並評估其療效性與安全性，該公司係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支付，111 年度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美金 10,549 千元，新臺幣則為 323,957 千元。

該公司與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大鼠及犬藥物動力學及毒性試驗服務合約，主要係委託進行新藥 ENERGI-F705 臨床試驗前之大鼠及狗不同劑量投藥

之毒性試驗，依合約規定於各階段完成後支付，111 年度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 19,517 千元。

經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辦法，業已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股本	586,620	593,550	663,710
期末股本	593,550	663,710	668,450
營業收入	7,081	7,489	7,351
營業費用	138,411	127,449	276,819
本期淨利	(129,479)	(120,236)	(265,664)
每股盈餘(元)	(2.19)	(2.00)	(3.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資金募集變化分別為 109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693 千股，致股本增加 6,930 千元；110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416 千股，以及辦理現金增資 6,600 千股，致股本增加 70,160 千元；111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474 千股，使股本成長至 668,450 千元。該公司 109~111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129,479)千元、(120,236)千元及(265,664)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19)元、(2.00)元及(3.99)元，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營業費用變化而波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故尚無因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自募資完成後，112 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7,549 千元及 10,000 千元，合計 17,549 千元，占本次募集金額 411,930 千元之 4.26%，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資增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290,400 千元，主要運用在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試驗，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未進行長期股權投資，而其自募資完成後，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用於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8,604 千元及 6,447 千元，主係公司因營運所需，而增添相關儀器設備，共計 15,051 千元，未達該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以長期資金支應公司運營，故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籌資前優化。綜上，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彰顯。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該公司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另該公司前各次之現金增資案尚未完成者，為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以及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合理性、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具體改進計畫，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0 年第四季	150,000	0	0	0	3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107 年第四季	3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0	30,000	10,000	10,000	4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現金增資計畫經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計畫修正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修正後)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累積至 110 年度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實際)	第二季 (實際)	第三季 (實際)	第四季 (預估)	第一季 (預估)	第二季 (預估)	第三季 (預估)	第四季 (預估)	第一季 (預估)	第二季 (預估)	第三季 (預估)	第四季 (預估)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3 年第四季	150,000	10,626	476	1,176	21,453	269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111 年第二季	25,861	25,850	4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34,139	30,000	0	0	0	4,139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0	66,476	480	1,183	21,453	4,408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該公司民國 106 年核准之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共三項，其中計畫項目二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測試，原預計所需資金總額共計新臺幣 30,000 千元，該計畫項目之最後一筆款項支出於 111 年 6 月認列，故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累積實際總支出金額共計新臺幣 25,861 千元，在嚴格控管資金運用下，該計畫項目資金尚餘新臺幣 4,139 千元，而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將原計畫項目二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測試之剩餘資金 4,139 千元，修正資金用途轉作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報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由於修正調整項目金額 4,139 千元，僅占募集總資金 210,000 千元之 1.97%，未達 20% 以上，故無需辦理計畫變更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畫
			第一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48,500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已進行試驗前準備工作。
		實際	40,361	
	支用進度(%)	預定	32.33%	
		實際	26.9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二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25,861	已依據修正後計畫 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5,861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139	已依據修正後計畫 進度執行
		實際	34,139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經修正後之執行進度如上表所示，其中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以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項目已依據修正後之計畫進度執行並如期完成，另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計畫項目，相較計畫修正後之執行進度並無顯著落後情形，該公司目前已委託 CRO 公司進行美國以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作業，刻正與美國以及台灣臨床試驗中心積極合作當中，應可依公司規劃進度持續進行 F703 臨床三期試驗，若可順利完成 F703 臨床三期試驗計畫，將有利於公司未來取得 F703 藥證授權或藥品上市之規劃，對股東權益產生助益。

3.執行效益分析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現金增資前)	107.03.31 (現金增資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133,786	320,768	186,982	139.76%
流動負債	16,306	5,830	(10,476)	(64.25)%
負債總額	49,097	40,566	(8,531)	17.38%
利息支出	593	175	418	70.49%
營業收入	5,193	1,002	4,191	80.70%
每股盈餘(元)	(2.26)	(0.51)	1.75	0.77%

註：106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年3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該公司若可順利取得資金投入新藥開發計畫，將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該公司將持續推進新藥開發期程，努力儘早取得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6.12.31 (現增前)	107.0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4	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8.21	72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47	5,502.02
	速動比率	792.57	5,435.99

註：106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年3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臺幣210,000千元，已於107年3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藥研究發展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試驗進度，該公司亦已完成F701二期臨床試驗以及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且F703業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階段，加上取得資金使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該公司營運之穩健性，其執行進度及效益已有所顯現。

(二)108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3918 號(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7858 號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2089 號，因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申請調整增資股數及發行價格)。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千元。

B.自有資金 190,000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111 年 第一季	400,000	0	0	15,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0	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0%	

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原預計用於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歐盟三期臨床試驗，由於目前該公司 F703 美國以及台灣臨床試驗計畫已委託 CRO 公司及通過美國 FDA 臨床試驗核可，且開始進入美國以及台灣地區的收案計畫，該美國以及台灣地區的臨床計畫執行情形將有利於該公司評估未來申請歐盟三期臨床試驗之計畫內容設計，以及與歐盟之申請溝通作業，故該公司目前尚在檢視美國以及台灣地區之 F703 臨床計畫執行情形，據以進行歐盟臨床三期試驗前之評估準備。此一方式將有助未來該公司執行歐盟臨床三期計畫之順利進行，經此一評估以及後續可能進行臨床試驗設計或計畫項目調整，若可加快或順利完成歐盟臨床三期計畫，或調整 F703 臨床試驗計畫將有助於未來藥證授權或藥品上市進度，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執行效益分析

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 108 年 4 月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調整發行價格及數量，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募資相關事宜，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募資後，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起即可陸續投入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DFU) 歐盟三期臨床試驗，但因尚在 ENERGI-F703 歐盟三期臨床試驗前之評估準備，故尚未開始執行，惟該公司已針對未來預計執行之 F703 歐盟臨床三期試驗事先取得計劃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預計執行臨床計畫之資金規劃，降低公司持續籌措計畫資金之壓力。

(三)110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201 號 (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因申請調整發行股數暨延長特定人繳款期間)。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41,300 千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90,400 千元。

B.自有資金 150,9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	113 年第四季	441,300	0	25,200	33,600	30,6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9,5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132,600	因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已開始試驗工作。
		實際	110,362	
	支用進度(%)	預定	30.04%	
		實際	25.00%	

該公司目前已委託 CRO 公司進行 F703 三期臨床試驗計畫，並已通過美國 FDA 臨床試驗核可，刻正進行美國以及台灣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作業，與美國以及台灣臨床試驗中心積極合作當中，應可依公司規劃進度持續進行 F703 臨床三期試驗，尚無執行進度顯著落後情形。

3.執行效益分析

該公司資金運用計畫主要運用在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 主要功能可促進傷口癒合，為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目前市場上獲美國 FDA 核准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僅 Regranex®，其有效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rh-PDGF)，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且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因此這個市場具有產品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ENERGI-F703 除了具有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之療效，且無上述 Regranex®價格昂貴及癌症致死率之缺點。

該公司目前已規畫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外用凝膠之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美國/台灣/歐盟 FDA)，在全球糖尿病傷口癒合市場中，僅美國市場於 114 年後即每年預估高達 5 億美元以上，該公司在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後將搶攻此龐大市場商機。

該公司 111 年第四季已申請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案，為及早籌劃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費用，本次募集資金 290,400 千元，可適度支應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支出，對於公司未來取得美國藥證及全球藥品授權金有相當之助益。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事，而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另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尚未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亦無相關契約訂定對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該公司並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未經註銷或有逾期還款之債信不良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74,435 千元、149,370 千元及 90,195 千元，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尚屬穩定，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於前述期間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之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委員，且依規定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故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9~111 年度經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以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存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詢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目前尚有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計畫項目分別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歐盟及美國之三期臨床試驗，其主係配合臨床試驗進度而執行，尚有其正當理由；另該公司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皆已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尚無未依左列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參閱 108~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66,845,000 股，而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0,726,081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6.05%，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股數為 66,845,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8,955,000 股，增資後股本為 75,800,000 股，而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0,726,081 股，占其現金增資後發行股數之 14.15%，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p>	<p>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填報檢查表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其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p>	<p>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之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將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p>	<p>本承銷商已輔導該公司於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絕無要求或</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本承銷商並已檢核該公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完整性。本次案件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說明。</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 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另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 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 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 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 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 公司股東會。</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 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 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 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 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 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 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 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 創 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 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 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2. 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黑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29 條</p> <p>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p> <p>四、本公司所在地。</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p>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p>公司法第 130 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解散之事由。</p> <p>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10 及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20,236)千元及(265,664)千元，連續二年呈現虧損，惟該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係屬「科技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並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由於該公司係屬新藥生技產業，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且經取得該公司健全營業計畫書，其營運改善計畫尚屬合理可行。 另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630,862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28,306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評估。

-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負責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有獨立董事吳壽山有以下繫屬中之訴訟案件：

1. 獨立董事吳壽山與他共有人共有土地位於高雄市OO區OO段OO地號土地，原告陳三才以其他共有人(包含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壽山)為被告，因兩造就該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法令規定不能分割之情事，惟無法協議分割，爰依共有關係，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分割後，有部分共有人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又有共有人不服分割方法，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嗣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經更一審法院判決後，又有共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件目前更二審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
2. 上開案件屬於獨立董事吳壽山本人之訴訟案件，與該公司無涉，故不論其結果為何，均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經評估該案件非屬重大訴訟，且為獨立董事個人之訴訟案件，與該公司無涉，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負責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月14日~113年1月14日	委託生產製造藥品(原料)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7月6日~試驗結束	委託 ENERGI-F703 三期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	無
委託試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9日~ENERGI-F703VLU二期臨床試驗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1日~113年2月28日	委託製造臨床試驗用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4月15日~113年8月16日	大鼠6個月及犬9個月毒性試驗、大鼠藥物動力學、犬13週毒性試驗及犬藥物動力學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Syneos Health,LLC &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111年5月27日~ENERGI-F703三期臨床試驗結束	委託 ENERGI-F703 三期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生技服務合約	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7日~113年7月7日	F701 治療異常性落髮用藥 NMPA 臨床許可(資料審核)服務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0月28日~113年10月28日	委託開發及試製 ENERGI-F705(包含臨床試驗用藥與安慰劑)	保密條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據該公司委任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華安公司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與黃國寧會計師，以及本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未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瞭解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0,885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7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20,885 千元。
 - (2)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420,885	420,885
合計		420,885	420,88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及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

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1,343,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7,612,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420,885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 112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420,885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後，隨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420,885 千元，將於 112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1 年底	增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2.55	1,410.30	
償債	流動比率(%)	2,066.77	3,794.47	
能力	速動比率(%)	1,997.32	3,725.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420,885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11 年底)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該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49% 降至 2.6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832.55% 上升至 1,410.30%，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2,066.77% 及 1,997.32% 上升至籌資後之 3,794.47% 及 3,725.02%，除可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外，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75,800,000 股之 11.81%，考量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並以藥物專利智財授權作為主要營利模式，惟現階段該公司新藥皆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其營

收來源主係銷售試劑收入及勞務收入。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3 月份係實際數，其餘係參考公司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生技新藥公司營業特性，並考量公司各項新藥專案研發計畫進度、公司日常營運之管理費用及收款與付款政策等情形，以預估各項收入及營業費用，作為推估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60~18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款項主係支付研發所需之實驗材料、臨床實驗款項及原物料採購等，除依據個別委託製造、委託試驗及生技服務合約，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對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60 天，而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各項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並以藥物專利智財授權作為主要營利模式，其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惟現階段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3 月份係為實際數，112 年 4~12 月份及 11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新藥專案研發進度及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12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2 及 11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考量該公司因應未來新藥開發進度所具備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之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 112 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7,549 千元及 10,000 千元，合計占本次募集金額 420,885 千元之 4.17%，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整體言之，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484,669	461,049	448,681	430,330	394,395	363,459	761,788	746,128	705,792	688,308	670,289	637,335	484,66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708	237	1,107	557	814	490	520	580	540	725	700	90,660	97,638
利息及其他收現	519	250	679	357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405
合計	1,227	487	1,786	914	1,014	690	720	780	740	925	900	90,860	101,04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臨床試驗及研發材料費	13,560	6,349	10,749	30,957	25,381	14,735	14,726	39,425	14,020	16,451	32,122	65,542	284,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280	301	92	174	202	208	194	269	246	256	317	183	2,722
薪資及其他付現	10,457	5,655	8,746	5,119	5,817	5,253	4,972	4,935	4,971	5,749	4,928	5,443	72,045
租賃付現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5,72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9	-	2,500	-	-	2,500	-	-	2,500	7,549
合計	24,847	12,855	20,137	36,849	31,950	23,246	20,296	45,033	22,141	22,860	37,771	74,072	372,0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4,847	62,855	70,137	86,849	81,950	73,246	70,296	95,033	72,141	72,860	87,771	124,072	422,0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1,049	398,681	380,330	344,395	313,459	290,903	692,212	651,875	634,391	616,373	583,418	604,123	163,655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420,885	-	-	-	-	-	-	420,885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	-	-	-	-	-	3,916	3,917	3,917	3,916	3,917	3,917	23,500
合計	-	-	-	-	-	420,885	3,916	3,917	3,917	3,916	3,917	3,917	444,38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61,049	448,681	430,330	394,395	363,459	761,788	746,128	705,792	688,308	670,289	637,335	658,040	658,040

註：現金餘額包含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58,040	619,949	577,110	534,648	494,498	453,230	1,010,289	972,381	934,505	892,516	853,910	816,114	658,04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860	470	371	407	533	512	543	606	564	756	731	116,981	123,334
利息及其他收現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合計	1,060	670	571	607	733	712	743	806	764	956	931	117,181	125,73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臨床試驗及研發材料費	35,986	35,983	35,986	35,986	35,986	35,987	35,986	35,986	35,987	35,986	35,987	35,986	431,832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48	5,463	213	205	217	242	226	302	292	276	359	197	8,140
薪資及其他付現	5,076	4,122	6,393	4,275	5,507	6,983	4,498	4,453	6,033	5,359	4,440	5,265	62,404
租賃付現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112	3,31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00	-	-	2,500	-	-	2,500	-	-	2,500	10,000
合計	41,501	45,859	45,383	40,757	42,001	46,003	41,001	41,032	45,103	41,912	41,077	44,060	515,6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1,501	95,859	95,383	90,757	92,001	96,003	91,001	91,032	95,103	91,912	91,077	94,060	565,6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67,599	524,760	482,298	444,498	403,230	357,939	920,031	882,155	840,166	801,560	763,764	839,235	218,085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600,000	-	-	-	-	-	-	600,000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2,350	2,350	2,350	-	-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0
合計	2,350	2,350	2,350	-	-	60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623,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19,949	577,110	534,648	494,498	453,230	1,010,289	972,381	934,505	892,516	853,910	816,114	891,585	891,585

註：現金餘額包含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僅針對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負債比率(%)		3.77	4.49
營業收入淨額		7,489	7,351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損)	(120,236)	(265,664)
	每股盈餘(虧損)(元)	(2.00)	(3.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顯示該公司並未對外舉債，而係以自有資金經營，且該公司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

另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7% 及 4.49%，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新藥尚處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各期仍處虧損狀態，主要資金來源為增資股款，因而各期負債比率均較低，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各項新藥研發計畫，其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經營風險，進而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其合理性。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489 千元及 7,351 千元，惟該公司新藥尚處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故截至 111 年底仍呈現虧損狀態，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經營風險，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另就獲利能力影響而言，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420,885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支應該公司各項研發計畫資金等需求，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

綜上，該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效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8,955,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 75,800,000 股之 11.81%，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及產生之效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造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47 元溢價發行，其主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股價淨值比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另基於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8,955,000 股維持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